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7年12月15日 总第129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 【市场热点】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7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	4
碳市场终于要启动了?! 关于中国碳市场你需要知道的五点	4
要理性看待全国碳交易市场的启动	7
上海公布 2017 年碳交易纳管名单 共 298 家（附名单）	8
福建出台碳排放权交易服务收费新规	12
全国碳市场启动在即，公益机构建议企业披露排放信息	12
◇ 【政策聚焦】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 市环保局 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北京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及北京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的通知	14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确定绿色低碳示范县（市、区）的通知	15
关于开展台州市低碳试点工作的通知	16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2017〕46 号)	19
◇ 【国内资讯】	24
张高丽在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2017 年年会开幕式上强调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和美丽世界	24
全文实录 环境保护部部长在国合会 2017 年年会全体会议上发表主旨演讲	25
2017 年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28
20 天后环保税就来了! 四类对象成征收重点 北京最高	29
【山西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行动方案·权威解读】推进碳减排制度和能力建设	32
第一笔在华投资! 亚投行 2.5 亿美元贷款“助攻”北京煤改气	33
我国首批 46 个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完成建设	34
河南郑州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35
内蒙古自治区 3 个项目获得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优惠贷款	35
◇ 【国际资讯】	37
环境保护部部长出席第一次中加环境部长级对话	37
古特雷斯促发达国家加大对气候变化资金投放	38
巴黎气候峰会“让星球再次伟大” 推进气候保护	39
2026 年巴西可再生能源份额将突破 48%	40



美国、亚洲和欧洲的风力发电厂可能因气候变化受到严重打击41

OECD、法国、墨西哥共同启动“巴黎绿色预算合作”项目41

《自然》：研究预计全球变暖将加重42

✧ **【推荐阅读】**43

 环保税、碳交易相继来临，你需要知道些什么？43

 中国治污行动对全球经济有何影响？46

 “如何计算水泥行业熟料中不是来源于碳酸盐分解的氧化钙和氧化镁的含量？ .48

 关于对《北京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北京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
 的解读.....50

 国家发改委最新的碳排放报告与核查通知有哪些看点？52

✧ **【行业公告】**5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2017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
 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53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7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

发布日期：2017-12-15 来源：碳 K 线



碳市场终于要启动了?! 关于中国碳市场你需要知道的五点

发布日期：2017-12-14 来源：无所不能

看到“碳市场要启动”的新闻，能豆君已经见怪不怪了。这种事情……这种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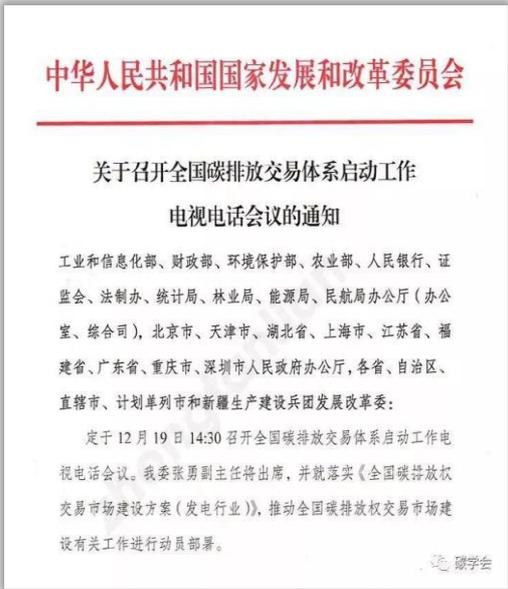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全国碳市场正式启动民航局开展航企碳盘查

2016 年 9 月：全国碳市场启动在即规则设计应适应电价市场化

2017 年 3 月：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获批准 碳市场有望 7 月启动

.....

终于实锤来了! 12 月 19 日，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正式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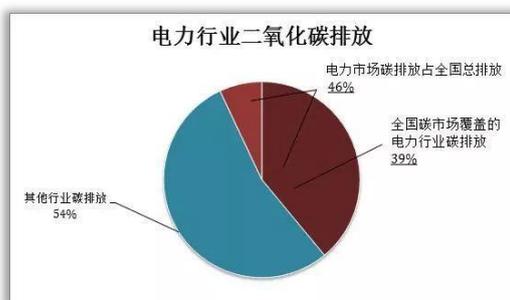
关于中国碳市场你需要知道的五点

1 中国碳市场规模居全球之首

中国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是全球最大的碳市场，规模超过欧盟（2017 年欧盟碳市场交易规模为 19.39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首批纳入的发电/供热行业，其二氧化碳排放量占中国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 46%（详细数据请见文末表格）。中国碳论坛（China Carbon Forum）称，电力行业将被纳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预计为 35 亿吨，占该行业排放总量的 74%。由于该行业二氧化碳排放量在全国排放总量中占比较大，即便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首批仅纳入发电/供热行业，碳市场覆盖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将占到全国排放总量的 39%。

首批纳入的发电/供热行业碳排放交易系统将使中国的全国碳市场规模几乎相当于欧盟碳市场的两倍。



2 碳排放交易系统是推动中国减排的有力工具

在中国实施的各项温室气体减排政策中，碳定价具有极大的减排潜力。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NSCS）、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ERI）、能源创新机构（Energy Innovation）进行的建模分析表明，到 2030 年，在实施碳定价（定价为 63 元/吨）的情况下，碳排放将比常规情景（business-as-usual reference scenario）减少 27.49%。

然而，虽然碳排放交易系统将发挥作用，但并非万能，该研究也指出中国要实现气候目标，必须同步实施其他补充政策。

3 碳价还有巨大上升潜力/空间

中国碳交易试点的市场碳价上下波动，但大多时间维持在每吨 30 元人民币上下。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副司长蒋兆理称，碳价要在 2020 年以后才会达到每吨 200-300 元人民币，在此之前，企业无法感到真实压力。《2017 年中国碳价调查》的结果显示，绝大多数受访者认为随着国家碳市场的成熟，碳价格也将稳定上升，尽管上升的幅度还存在不确定性。

国环保署（EPA）估算，目前碳排放的社会成本为每吨 41 美元（272 元人民币），而目前全球几乎所有碳排放交易系统的碳价都低于这一价格，这主要是因为对碳排放配额的过度分配。过度分配的问题普遍存在，是一个全球问题。针对于此，美国加州和英国近期开始通过最低限价加以解决。虽然碳排放交易市场的机制还未催生出大幅的碳减排，这些系统已经产生巨大收入：到 2016 年底，全球碳排放交易系统已创造收入近 300 亿美元。大部分地区 and 国家的碳排放系统将上述收入用于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项目。

4 中国试点碳市场为全国碳市场的推行打下坚实基础

自 2013-1014 年起，中国的试点碳市场开始进行交易，为建立全国碳市场打下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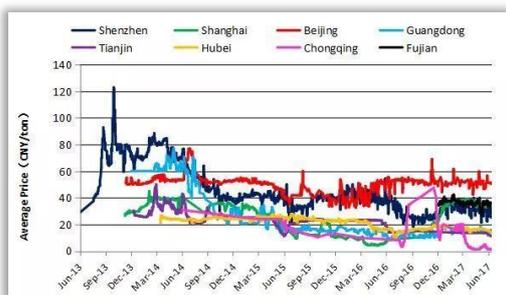
- 首批 7 个试点系统涵盖 13.73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和 3271 个责任企业。

- 试点系统合规性较高——2016 年以来，99% 纳入系统的企业能够遵守试点规定。

- 依据《2017 年中国碳价调查》，试点市场的交易数量和金额在 2016 年分别增

长 106%和 29%。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一级和二级试点市场交易配额达 1.93 亿吨，金额为 45 亿元人民币。

北京碳市场的碳价最高并保持高度稳定，维持在每吨 50 元左右（见下图）。广州等地的试点市场进行了配额拍卖试点。（注：全国碳市场成立初期，配额实行免费分配，最终将逐步转变为拍卖方式。）



中国碳市场试点碳价每日平均价格（元/吨），2013 年 6 月 18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排放量数据：

中国排放总量 (土地用途变化和林业除外)	103.3 亿吨二氧化碳
中国发电/供热排放	47.48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碳市场纳入的发电/供热二氧化碳排放	35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首批纳入碳市场的行业排放占比	73.7%
碳市场纳入的排放占中国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比重	38.9%
发电/供热行业占中国排放总量比重	46.0%

图片来源：中国碳论坛《2017 年中国碳价调查》

5 碳排放交易系统将对投资决策产生实际影响

《2017 年中国碳价调查》指出，受访者认为碳定价在未来数年内对其投资决策的影响将不断增强。75%的受访者认为，到 2025 年其投资决策将受到中度或强烈影响。

受访者对碳排放交易系统的积极影响充满信心（由于调查以匿名形式开展，以下反馈皆无具体来源）

- “一旦明确参与规则，我公司将致力于帮助客户更好地了解未来的机遇。”
- “环境问题需要各方共同努力解决。市场化的社会发展方式不会快速改变，气候挑战迫在眉睫。此外，碳市场行业已足够成熟，今后 3 至 5 年必定产生强大的制约作用。”



要理性看待全国碳交易市场的启动

发布日期：2017-12-11 来源：中国经济导报



时至年末，全国碳交易市场启动也进入了倒计时。近日，中国经济导报记者从 2017 全国低碳技术大会上获悉，全国碳交易市场的政策和技术准备基本就绪，已经报请国务院批准。批准后将适时在今年启动。

据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碳市场管理部主任张昕在会上介绍，碳市场建设分为 3 个步骤。其中，在启动阶段(2017~2020 年)，政府要作为市场的监督者和指导者，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企业要把碳排放权作为资产来管理，运用市场化手段建立企业碳资产的管理制度。

无独有偶，同样于近日发布的《2017 年中国碳价调查》显示，近半受访者预计中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将于 2020 年，甚至更早将所有关键环节建设到位。但也有半数受访者持谨慎态度。也有参与受访的部分企业明确表示担忧，似乎还没有做好充分准备。

信号明确时间表有望按时“兑现”

2015 年，中国政府宣布将于 2017 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按照目标设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要在 2017 年启动，到 2020 年建成制度完善、交易活跃、监管严格、公开透明的市场。据目前相关信息显示，这一时间表应该会如期兑现。

事实上，进入 2017 年后，全国碳市场建设速度加快。据悉，今年 5 月，四川、江

苏的电力、水泥、电解铝 3 个行业已经陆续开展碳排放配额试算工作，并向公众披露了相关配额分配方案草案，其中包含上述 3 行业配额基准值及配额计算方法。

同时，自 2013 年 7 省碳交易试点相继启动以来，中国碳市场建设已经积累了大量有益经验。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9 月，试点地区累计配额成交量达到 1.97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约 45 亿元人民币。

在张昕看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意味着要从行政指令式的、经济补贴式的节能减碳政策，逐渐转化成基于市场机制的节能减碳的政策，让从事节能减碳的企业、一线工作者通过节能减碳不断获得收益，从而催生企业创新发展和节能减碳技术创新。

“全国碳市场建设必须以问题为导向进行设计。要遵循阶段性原则，按照不同需求、不同阶段来制定全国碳市场建设的部署计划。同时必须要坚持市场机制的原则。还要保证公平、公正、公开，特别是技术规范和政策规范要具有可操作性、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张昕说。

企业或存疑虑具体细节有待政策“敲定”

不过，尽管政策信号积极明确，启动全国碳市场的路上仍不乏“小波澜”。参与《2017 年中国碳价调查》的一些受访企业，明显流露出担忧。对于调查所涉及的大多数具有较高准备水平的企业来说，配额管理和碳交易仍是组织准备最不充分的领域，各有 44%和 41%的受访者认为这两个领域“没有任何准备”或“只有极少的准备”。同时，近半数的受访者表示，在组织战略管理、碳金融等方面，企业仍需要进行大量培训，有兴趣的朋友可登陆 tanzichan.cn 了解详情。

对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北京伊碳协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韩曙东表示，试点时期它们可以通过 CCER 项目参与碳交易，但全国碳市场的 CCER 政策不明，碳市场能否与新能源产生联动作用就无法确定。

此外，关于全国碳市场的运行模式，业界也是颇多揣测。更有报道称，试点碳市场并不会因为全国碳市场的建立而立即取消，而是会并行运行一段时间。届时，“1+N”的全国碳市场交易体系或将形成。但相关部门并未就此作出回应。

不过，中国经济导报记者了解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正在抓紧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以及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办法、碳排放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管理办

法、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制度等配套政策。其中，排放配额分配和管理制度已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国务院已经批复了全国碳市场配额的总量设定和配额分配的原则方法。”张昕透露。

“碳交易的大方向是明确的，但是具体细节上还有待政策确定，相信相关政策明确出台后一切谜底都会揭晓，企业的一些疑虑也会被打消，参与碳交易的积极性也会随之提高。”一位碳圈人士向中国经济导报记者表示。

“全国碳市场初期是一个需要摸索的阶段，并不期待初期能够在减排上看到明显的效果。”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齐晔坦言。

上海公布 2017 年碳交易纳管名单 共 298 家（附名单）

发布日期：2017-12-12 来源：碳道整理



近日，上海市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上海市碳排放交易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名单（2017 版）>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17]136 号），公布了上海市 2017 年碳排放交易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名单共 298 家。其中，新增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等 13 家工业企业。

据碳道了解，本次名单是在 2016 年碳排放交易纳入配额管理单位名单的基础上，结合上海市 2015-2016 年重点用能（排放）单位基础上制定的，将以此作为上海市 2017 年碳排放配额分配和管理等工作的依据。

上海市 2016 年碳排放方交易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名单共 310 家，同今年一样，主要领域为工业、建筑和交通。

通知原文如下: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环资〔2017〕13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碳排放交易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名单（2017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本市碳排放管理和交易机制,有效促进本市碳排放控制目标的实现,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10号令)的规定以及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我们在本市2016年碳排放交易纳入配额管理单位名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市2015-2016年重点用能(排放)单位名单,拟定了《上海市碳排放交易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名单(2017版)》,并以此作为本市2017年碳排放配额分配和管理等工作的依据。

- 1 -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现将此名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各级政府节能减排办做好各自领域和各行政区域内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相关推进工作。请各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按照沪府10号令的有关规定,规范开展自身碳排放监测、报告和履约清缴等工作。

联系人:凌云 23113492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碳排放交易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名单(2017版)



- 2 -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附件:

上海市碳排放交易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名单(2017版)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领域	备注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2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工业	
3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包括宝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	工业	
4	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工业	
7	上海宝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工业	
10	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13	上海鑫冶铜业有限公司	工业	
15	上海阳光精密复合铜管有限公司	工业	
16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工业	
17	五星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19	上海南汇立达铸造有限公司	工业	
20	上海神头铝业有限公司	工业	
23	上海华新合金有限公司	工业	
24	上海日瓷铜业有限公司	工业	
2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26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	
27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原上海焦化有限公司)	工业	
29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	
30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31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	
32	上海化学工业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工业	
33	上海卡博特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	
35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工业	
36	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	
38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工业	
39	远致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40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41	亚东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42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44	上海联恒昇氟酸有限公司	工业	
47	上海华林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工业	
50	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	
52	上海五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 3 -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领域	备注
53	鹏彩特国际(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	
55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巴斯夫应用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	
56	上海庄臣有限公司	工业	
57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	
58	普莱克斯(上海)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工业	
59	上海阿科玛双氧水有限公司	工业	
60	圣美科特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原上海金海德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	
61	盛品精密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62	上海太阳日酸气体有限公司	工业	
64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	
65	巴斯夫高桥特性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66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工业	
67	上海华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上海涂料有限公司)	工业	
68	上海氟化工发展集团	工业	
70	上海元邦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	
71	先尼科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74	上海米其林轮胎有限公司	工业	
75	上海温龙化纤有限公司	工业	
76	美威达合成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77	美威达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78	美威达特种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79	美威达纤维有限公司	工业	
81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82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83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84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8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	工业	
8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	工业	
8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	工业	
88	华能上海漕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89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90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91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92	上海申能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工业	
94	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98	上海金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工业	
101	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工业	

- 4 -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领域	备注
102	圣戈班赫拉斯帝图特玻璃(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103	上海耀皮特种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工业	
104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工业	
105	上海塞维纳斯玻璃有限公司	工业	
106	上海博舍工业有限公司	工业	
108	上海高维玻璃有限公司	工业	
10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111	上海宝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工业	
112	上海浙东铝业公司	工业	
116	济耐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119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	
120	宝华建材有限公司	工业	
121	上海长谷陶瓷有限公司	工业	
123	金兴陶瓷(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129	尤妮佳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工业	
131	上海东冠纸业公司	工业	
132	上海金佰利纸业公司	工业	
133	上海嘉麟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135	宏远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139	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140	上海聚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14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	
142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交通	
143	上海航空公司	交通	
14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	
14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	
146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	
14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	
148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	
149	上海浦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	
150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	
151	上海浦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	
152	上海浦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	
153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	
155	上海宝通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	
156	上海浦东新区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建筑	
159	上海东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建筑	
161	静安希尔顿饭店(上海)	建筑	

- 5 -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领域	备注
167	上海明天广场有限公司	建筑	
169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建筑	
170	上海上实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	建筑	
172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	交通	
173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国际机场)	交通	
174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第一八佰伴)	建筑	
175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界城)	建筑	
176	上海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太平洋百货(徐家汇))	建筑	
177	上海光汇百货有限公司(久百城市广场)	建筑	
180	上海龙之梦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龙之梦购物中心(中山公园))	建筑	
183	上海浦东房地产开发公司(浦东恒耀广场)	建筑	
184	上海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耀广场)	建筑	
198	上海宝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	
199	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工业	
200	华峰日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201	上海鑫益瑞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工业	
202	上海宝因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工业	
203	上海雪浪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	
204	上海鑫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工业	
205	菲盈油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嘉里油脂化学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206	上海祥和热能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	
207	明盛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工业	
208	沙伯基础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209	上海鑫源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	
210	巴斯夫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211	上海试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	
212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213	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214	3M 中国有限公司	工业	
215	上海新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216	上海大包装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	
218	普利高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219	拜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	
220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原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工业	
221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工业	

- 6 -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领域	备注
222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223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原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工业	
224	上海西电燃气轮机发电有限公司	工业	
225	上海金联热力有限公司(原上海金联热力有限公司)	工业	
226	上海美亚金桥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	
227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	
228	上海奉贤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工业	
229	上海大众祥源动力供应有限公司	工业	
230	上海长兴岛第二发电厂	工业	
232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热电有限公司	工业	
23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工业	
234	上海小东车灯有限公司	工业	
235	上海北业油有限公司	工业	
236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工业	
237	上海神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	
238	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工业	
239	德尔夫福莱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工业	
240	德尔夫福莱克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241	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	工业	
242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243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	工业	
244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	
245	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246	上海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247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工业	
248	上海中国罗姆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	
249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工业	
250	上海电气工业铸锻有限公司(原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工业	
251	巨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252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工业	
253	上海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工业	
254	巨融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255	金井特线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256	上海爱知锻造有限公司	工业	
257	上海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工业	
258	上海中泽高科技业有限公司	工业	

- 7 -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领域	备注
259	上海科勤有限公司	工业	
260	东陶宁东有限公司	工业	
261	康宁(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262	德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	
263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原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工业	
26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原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工业	
265	上海纳铁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工业	
266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工业	
267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	
26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269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工业	
270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	
271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工业	
272	延锋彼欧(上海)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工业	
273	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	
274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震器有限公司	工业	
275	上海宇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工业	
276	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277	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工业	
278	上海科尔本德密封件有限公司	工业	
279	大陆泰密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280	大众汽车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281	申康密封件有限公司	工业	
282	上海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工业	
283	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284	爱思帝达耐时(上海)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工业	
28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286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	
287	台积电(中国)有限公司	工业	
288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工业	
289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290	达动(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工业	
291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	
292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	
293	安集科技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294	厦研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295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296	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 8 -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领域	备注
297	上海京瓷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	
298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299	上海美基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工业	
300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	
301	上海展华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	
302	上海美维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	
303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304	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原上海广电富士光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	
305	上海凯虹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	
306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307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308	莫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309	莫业达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310	上海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311	捷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312	上海新兆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	
313	英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314	上海新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	
315	达丰(上海)电器有限公司	工业	
317	芯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318	鼎瑞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319	森和精密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320	上海美雅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321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322	上海清美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工业	
323	上海东辰粮油有限公司	工业	
324	上海好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	
325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326	普博糖业(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327	不凡帝高翰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工业	
328	上好佳(中国)有限公司	工业	
329	好丽友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330	上海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工业	
331	中粮福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332	上海甲光食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工业	
333	上海甲英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工业	

- 9 -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领域	备注
334	上海石岸门啤酒有限公司	工业	
335	青岛啤酒上海松江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	
336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337	上海吉田鞋业有限公司	工业	
338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	
339	上海浦东东威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业	
340	上海市嘉定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业	
341	上海青浦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业	
342	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	工业	
343	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344	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345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	
346	上海沪临塑工有限公司	工业	
348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工业	
349	上海华润太仓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	
350	中海工业(上海长兴)有限公司	工业	
351	上海造币有限公司	工业	
352	上海印钞有限公司	工业	
353	上海造币厂一分厂	工业	
354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原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交通	
355	上海远星航运有限公司	交通	
357	上海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原中海油轮运输有限公司)	交通	
358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交通	
359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交通	
360	中波轮船股份公司	交通	
361	上海北船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	
363	上海振华航运有限公司	交通	
364	上海华华船务有限公司	交通	
365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	
36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	交通	
367	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交通	
368	上海安盛汽车船务有限公司	交通	
369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新增
370	西萨化(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新增
371	环境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	新增

- 10 -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领域	备注
372	赫比(上海)家用电器产品有限公司	工业	新增
373	上海嘉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工业	新增
374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工业	新增
375	上海悦耀软包装有限公司	工业	新增
376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新增
377	上海冠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新增
378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工业	新增
37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罗泾热电厂	工业	新增
380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	新增
381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工业	新增

(注:本名单中单位编号与其科技规模和行业无关,已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编号保持不变,新增的单位编号依次顺延)

抄送:市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节能减碳办,各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

- 11 -



福建出台碳排放权交易服务收费新规

发布日期：2017-12-13 来源：中国环境报



福建省近日出台《关于核定碳排放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规范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服务收费等相关问题作出具体规定。其中指出,碳排放权交易服务收费属重要专业服务(节能环保类权益交易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通知》明确,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根据有关规定,按照交易规则向交易双方提供碳排放权交易服务并完成交易的,按以下标准

收取交易服务费:采用挂牌点选方式交易的,按成交金额的 6%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采用协议转让、单向竞价和定价转让其他方式交易的,按成交金额的 4%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单笔交易服务费不足 10 元的按 10 元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

《通知》要求,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上限标准,允许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下浮。收费单位应在收费地点醒目位置明码标价,公布“12358”价格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价格、税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同时,应按照《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取消经营服务性收费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落实收费单位情况报告制度。

另据了解,新规从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期满后,根据市场交易量等情况再重新核定收费标准。

全国碳市场启动在即, 公益机构建议企业披露排放信息

发布日期：2017-12-14 来源：澎湃新闻

12 月 13 日,公益环境研究机构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发布研究报告,建议在全国碳交易市场即将启动之际,尽快同步推进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建设,以达成通过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实现减排的目标。

全国碳市场即将于 2017 年内启动。建立全国统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中国落实《巴黎协定》承诺的最重要措施之一。



令人担忧的是,《“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中提出的“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还没有得到落

实。2013 年以来陆续启动的七省市交易试点，均未推进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数据和配额分配情况向公众披露。试点运行期出现了价格波动性大、市场价格发现功能发挥受限等问题，碳价走势很难由市场形成预期，这很大程度上与市场缺乏透明度相关。

这份题为《全国碳市场呼唤企业排放信息披露》的报告指出，根据经济学理论，产权明晰是市场交易能够得以正常进行的基础和前提。碳排放权作为虚拟资产和公共品，公开涉及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的有关排放量、削减措施等信息，有助于对产权的界定和明晰，有助于降低碳排放权交易的交易成本，同时，有助于规避寻租行为、促进切实产生能够优化资源配置的碳价信息。

这份报告指出，从国际通行做法来看，交易市场信息的公开对达成减排至关重要，是交易机制平稳高效运行的关键。在首开市

场排污权交易先河的美国二氧化硫交易市场中，电力行业企业 SO₂ 排放治理和交易的信息均完全向公众公开，公开排污交易计划的数据可建立人们对该计划的信心。而在国际温室气体排放交易市场上，欧盟从立法层面就做出信息公开的要求，国家和企业层面都公布了配额分配数据。美国加州不仅公开排放信息，还建立公众参与的渠道，与公众互动沟通。

报告建议，按照《“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中“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和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发布平台，推动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

考虑到全国碳市启动在即，报告提议相关主管部门尽快提出对碳市场相关信息披露的强制要求。

◇ 【政策聚焦】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布日期：2017-12-5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产业〔2017〕21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

为提升石化产业绿色发展水平，推动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加强科学规划、政策引领，制定《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12 月 5 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 市环保局 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北京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及北京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12-8 来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发改[2017]2044 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区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环保局、区委组织部，市政府有关部门：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

按照《北京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的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北京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印发给你们，作为市对各区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的依据。

2017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北京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pdf](#)

[北京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pdf](#)

[北京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pdf](#)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确定绿色低碳示范县（市、区）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12-7 来源：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设区市发改委、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管委会：

为推进我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落实《江西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和《江西省“十三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的要求，近期，我委组织有关专家对2011年以来开展省级低碳经济试点的县（市、区）进行了总结评估。经专家组评审，分宜县、婺源县、资溪县、袁州区、芦溪县、共青城市等6个县（市、区）在试点工作中成效明显，特点突出，具有较好的示范性，确定为绿色低碳示范县（市、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责任。绿色低碳示范县（市、区）要在《低碳经济试点县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编制绿色低碳发展规划，确定并完善阶段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制度建设等工作，进一步细化任务措施，落实目标责任，明确任务分工、责任主体和时间要求，努力使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和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要将二氧化碳强度年度下降目标纳入本地区政府工作报告和年度计划报告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十三五”碳强度目标超额完成。

二、推进制度创新。绿色低碳示范县（市、区）要深入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将生态文明、低碳发展作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引领，在思维理念、价值导向、空间

布局、生活生产方式等方面提倡绿色低碳。要结合本地实际和确定的制度建设重点，发挥优势、弥补短板，凸显工作亮点。要勇于探索和创新，力争在绿色低碳创新上取得重大突破。

三、抓好项目实施。绿色低碳示范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原则，论证筛选一批工作基础成熟、投资规模较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重点低碳示范工程项目，加快项目入库，做好项目储备，落实前期工作，按有关程序批准实施，提高项目实施效果对示范目标实现的支撑。

四、健全工作机制。绿色低碳示范县（市、区）要加强对示范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并会同工信、财政、科技、国土、环保、住建、交通、能源、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部门，建立统一协调、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绿色低碳示范工作推进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扎实推进示范工作开展。

五、加强基础工作。绿色低碳示范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工作力度，进一步开展各类低碳试点示范创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和碳排放峰值及路线图研究等工作，夯实工作基础。要及时总结示范阶段性进展情况，并于每年年底前形成年度总结，报送我委和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绿色低碳示范县工作指导，跟踪检查和督促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将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对绿色低碳示范县（市、区）予以积极支持，及时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宣传推广。

2017年12月7日

关于开展台州市低碳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12-3 来源：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发改环资〔2017〕244号

各县（市、区）发改局，集聚区、开发区经发局：

根据《台州市“十三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关于“创建一批布局合理、资源节约、生活宜居的低碳试点，为全市绿色低碳发展起到示范作用”的要求，结合《开展第二批省级低碳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发改资环〔2017〕939号）的工作部署，经研究，我委拟开展台州市低碳（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低碳（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指综合利用各种低碳技术、管理、市场等手段，实现试点边界内温室气体排放量逐步趋近于零，并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综合性示范工程，是我国“十三五”时期应对气候变化、探索低碳发展模式的重要举措。在城镇、园区、社区和交通等领域，选择一批具有良好的低碳工作基础，减碳潜力较大、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主体开展低碳（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试点。本次试点申报以自愿为原则，申报主体应在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业务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申报主体近五年内不得

有严重的违法违纪问题，或发生过严重污染环境事件。

二、申请条件

（一）低碳（近零碳排放）城镇试点。申报主体为镇（乡、街道）、特色小镇的政府机关或管理机构。要求低碳工作基础较好，低碳发展基础设施较好，相比其他城镇碳排放总量较低，常住人口密度大于等于 600 人/平方公里或者总人口大于等于 2 万人（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和生态功能区内的城镇、特色小镇可适当降低）。优先考虑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和生态功能区内的城镇、特色小镇。

（二）低碳（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申报主体为园区管委会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求为省级及以上级别园区，以发展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为主导。已建园区要求低碳工作基础较好，具有良好的低碳基础设施，能源消费以电力或天然气为主。新建园区要求总拟建设投资额大于等于 10 亿元，能基本实现近零碳排放。园区规模较大的，也可将其部分区域作为申报试点范围。优先考虑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和生态功能区内的园区。

(三) 低碳(近零碳排放)社区试点。申报主体为居委会、村委会、开发商或物业公司。要求低碳工作基础较好;低碳发展基础设施较好,社区绿地率较高,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较低,相比其他社区碳排放总量较小。

(四) 低碳(近零碳排放)交通试点。申报主体为交通管理部门或从事交通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要求低碳工作基础较好、低碳发展基础设施较好、能源消费以电力或天然气为主、单位交通运输能耗较低、相比同类型企事业单位碳排放量较小。优先考虑以电动新能源汽车为主的公共交通、出租车和汽车租赁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绿色港口、绿色公路、绿色站场等绿色交通示范项目。

三、创建程序

(一) 申报推荐

具备低碳(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试点相应类型条件的城镇、园区、社区和企事业单位自主申报,按要求将实施方案(详见附件)经当地发改局(经发局)初审后将推荐名单及其实施方案汇总后上报我委。

(二) 确定名单

我委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试点名单并公示,通过公示的试点主体,根据评审意见对实施方案完善后报我委备案,正式启动试点工作。

(三) 组织实施

试点主体按照试点方案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分工和时间要求,确保目标任务的实现。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各试点所在发改局(经发局)要切实加强监督指导,定期总结上报工作进展。试点主体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实施方案,需要进行较大调整的,须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

(四) 评价验收

创建期结束后,试点主体可经所在发改局(经发局)向我委提出验收申请,我委将适时以合适形式开展试点验收工作。对通过验收合格的试点主体,授予“台州市低碳(近零碳排放)示范城镇、园区、社区、交通”的称号。

四、保障措施

(一) 政策支持。

已经列入省级低碳(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将自动列为市级低碳(近零碳排放)示范试点;我委将在市级低碳示范工程中,择优选择推荐申报下一批省级低碳示范工程。

市本级范围内的市级低碳示范工程,将给予争创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用于创建示范工作;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对于符合资源环境和气候变化领域的政策争取和资金安排要求,且与创建示范工程相关的低碳项目,我委将优先向省里推荐。

(二) 考核应用。创建台州市低碳(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的成效、结果,将应用于市对县(市、区)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美丽台州考核、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考核等工作中。

(三) 能力建设。我市低碳(近零碳排放)示范试点的创建工作将与绿色建筑、垃圾分类、循环经济、居民碳普惠等工作相结合,我委将委托省、市专业机构,对试点进行分类指导。

(四) 宣传推广。各地发改部门、创建主体要及时总结低碳(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的经验、案例和模式,结合低碳日、地球日等各类活动载体,进行推广。市发改委将择优选用。

五、有关要求

1. 请各市认真贯彻《通知》精神,做好组织申报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椒江景园社区已列入省级低碳社区试点，自动列为台州市级低碳（近零碳排放）示范社区。请景园社区对照创建要求，扎实推进创建工作；请椒江区发改局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完成创建任务。

2. 申请文件及实施方案（纸质一式三份，电子版发指定邮箱）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前上报我委环资处，逾期不报，视同放弃。

3. 我委将在省级低碳试点工程名单明确后，择机举行市级低碳试点工程专家评审会。

附件：台州市低碳（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3 日

联系人：洪思思 电话：
88511623/18768108898

传真：88511650 邮箱：
tzfghz@163.com

附件：

台州市低碳（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 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一、申报主体概况

1. 基本情况简介，包括近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企事业单位为近期经营情况）。

2. 低碳工作基础，包括近年来在低碳方面已开展的工作以及在经济、环境、资源、基础设施等方面的优势和特色。按照《通知》中相应申报条件论述进行自评估，分析开展低碳试点的有利条件和面临障碍。

3. 历史碳排放情况。根据区域温室气体清单、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等核

算方法和标准，测算近两年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二、总体思路

按照区域内实现近零排放的目标，提出试点在工程项目、技术路线、管理体系等方面的创建思路。

三、主要任务

根据试点目标和思路，结合地方和企事业单位发展实际，确定有关主要任务。

四、重点项目

根据试点目标和任务，结合地方和企事业单位发展实际，明确拟建设重点项目，包括名称、建设内容、实施计划、预期温室气体减排效益、投资规模等内容。

五、进度安排

根据试点目标和任务，结合地方和企事业单位发展实际，提出分年度的实施计划和工作内容。

六、保障措施

根据试点目标和任务，明确在工作机制、实施进度、要素保障、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七、有关证明材料

1. 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2. 拟实施重点项目的有关文件；
3. 已开展编制低碳发展规划、建立低碳运营管理机制、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制度、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等的相关资料；
4. 申报文件；
5. 其他的有效支撑材料。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2017〕46号)

发布日期：2017-12-4 来源：韶关市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现将《韶关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改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4日

韶关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号）、《广东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粤府〔2017〕59号）精神，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约束性指标，实现到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19.5%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的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快建设低碳能源体系

（一）强化能源碳排放指标约束。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基本形成以低碳

能源满足新增能源需求的能源发展格局。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131万吨标准煤以内，单位GDP能耗比2015年下降17.6%，非化石能源比重达到26%。逐步建立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单位产品碳排放约束机制，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在550克二氧化碳/千瓦时（即：克标准煤/千瓦时）以内。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其中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强力推进能源节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强化节能监察。推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组织开展重点节能工程。实施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全面推动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等重点耗能行业开展能效对标。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扎实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落实节能政策，加强节能管理与服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住建管理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接待办）

（三）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开发利用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中小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到2020年，力争风电装机达到50万千瓦，光伏装机达到20万千瓦，生物质能发电装机达到12万千瓦。（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韶关供电局）

（四）优化利用化石能源。控制全市煤炭消费总量，2020年控制在1.75亿吨以内。加快实施韶关电厂供热白土园区、华粤煤研

石电厂供热仁化工业园项目。加快天然气利用设施建设,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完成韶关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坪石电厂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市内 10 万千瓦以上现役煤电机组(暂不含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W 型火焰锅炉)在 2017 年前完成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全市各地禁燃区(含城市建成区)内全面淘汰高污染锅炉,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合理建设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等集中供热设施,加快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实施成品油质量升级行动计划,按照上级统一要求适时推广使用国 VI 标准车用燃油,大力推进天然气、电力替代交通燃油。(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着力打造低碳产业体系

(一)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依法依规有序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提升企业低碳竞争力。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服务业,力争到 2020 年,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 35%,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 4% 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9%。(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 控制工业领域排放。到 2020 年,电力、钢铁、水泥、造纸、有色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加强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企业碳排放管理。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积极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进工业领域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环保局)

(三) 推动出口结构低碳化。转变出口模式,严格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着

力优化出口贸易结构。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促进先进技术向生产成果转化,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扩大技术和资金密集型的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出口。建立绿色低碳产品标识的管理制度,完善低碳产品相关财税制度和金融制度,激励出口企业积极自主打造低碳品牌,提升产品的低碳竞争力和附加值,实现产业链的低碳转型升级。引导出口企业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管理,积极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标签认证,有效缓解出口贸易碳壁垒压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国税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局)

(四) 大力发展低碳农业。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到 2020 年农药和化肥的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实现农田氧化亚氮排放达到峰值。因地制宜建设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控制畜禽养殖业温室气体排放,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到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75% 以上。开展低碳农业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发改局、市环保局)

(五)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着力推进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林业四大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着力增加森林碳汇。到 2020 年,全市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2098 万亩,生态公益林占林地面积 50% 以上,生态公益林一、二类林比例达 85% 以上,森林保有量不低于 1998.5 万亩,封山育林面积 1386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72.36%,森林蓄积量达到不低于 8500 万立方米。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稳定并增强湿地固碳能力,优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引导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到 2020 年,建成各类湿地公园 12 个,全市湿地保有量不低于 54.74 万亩,森林(湿地)公园面积占国土空间面积 8% 以上。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面积占

国土空间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12%。（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三、推动城镇化低碳发展

（一）加强城乡低碳化建设和管理。开展城市碳排放精细化管理，鼓励编制城市低碳发展规划，城市新区、新城在建设开发前按要求编制低碳发展规划。提高基础设施和建筑质量，防止大迁大建。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强化新建建筑节能，推广绿色建筑，到 2020 年县城区以上行政区域新建 3000 平方米以上民用建筑全面执行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发展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化宾馆、办公楼、商场等商业和公共建筑低碳化运营管理。（责任单位：市住建管理局、市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局）

（二）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快发展铁路、水运等低碳运输方式，推动航空、内河水运、公路运输低碳发展，发展低碳物流，到 2020 年，营运货车、营运客车、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分解下达的任务。完善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智能交通和慢行交通，鼓励绿色出行。鼓励使用节能、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运输工具，加快充换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需求，到 2020 年，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累计超 3000 辆，其中私人乘用车领域累计超 2000 辆；新能源公交车保有量占全部公交车比例超过 75%，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占比超过 65%。（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

（三）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低碳化处置。开展全省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市建设，推进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落实《韶关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支持企业利用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有效减少全社会的物耗和碳排放，到 2020 年，全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率、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5% 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管理局、市发改局、市环保局）

（四）倡导低碳生活方式。积极践行低碳理念，鼓励使用节能低碳节水产品，反对过度包装。倡导低碳居住，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倡导“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1 公里以内步行，3 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 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引导购买小排量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加快区域低碳发展

（一）实施分类指导的碳排放强度控制。“十三五”期间，省下达我市碳排放强度目标下降 19.5%。综合考虑各县（市、区）的发展要素、资源禀赋、主体功能定位、生态环保等因素，分类确定各县（市、区）碳排放控制目标。“十三五”期间，曲江区、乳源瑶族自治县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 20.0%，乐昌市、新丰县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 19.3%，南雄市、始兴县、翁源县、仁化县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 18.7%，武江区、浚江区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 18.0%。（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动低碳转型发展。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加快探索适合本地的差异化低碳发展模式，实现低碳振兴和绿色崛起。加快特色产业发展，明确环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底线和林业生态红线，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培育发展新动能。支持各地与珠三角地区开展低碳产业和技术协作。推进“低碳扶贫”，倡导企业与贫困村结对开展低碳扶贫活动，鼓励开发风电、光伏、林业碳汇等自愿减排项目，推动自愿减排项目进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改进扶贫资金使用方式和配置模式，探索碳普惠等市场化运营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一) 积极参与全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和推动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顺利过渡, 配合做好控排企业履约工作。鼓励企业、投资机构和个人积极参与碳市场交易, 盘活企业碳资产。(责任单位: 市发改局、市金融局)

(二) 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活动。完成我市纳入全国碳市场企业的碳排放数据核查和报送,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全国碳市场市级层面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责任单位: 市发改局)

(三) 加快发展绿色低碳金融。创新碳金融工具, 支持开发碳远期、碳掉期、碳租赁、碳债券、碳资产证券化和碳基金等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碳资产业务、碳负债业务和碳中间业务等。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 加快构建绿色金融体系。(责任单位: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市人民银行)

六、开展低碳试点示范

(一) 积极参与省级低碳城市、园区和社区试点示范。依据省的低碳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示范社区等建设标准及评价指标体系, 选择条件成熟、有示范意义的示范项目参与到低省的低碳试点示范。(责任单位: 市发改局, 纳入试点项目主体单位)

(二) 加快推广碳普惠制试点成果工作。总结林业碳普惠制试点经验, 逐步扩大碳普惠制覆盖范围, 力争 2020 年碳普惠制在全市范围内深入推进。(责任单位: 市发改局)

(三) 积极参与绿色低碳产品认证试点。鼓励更多企业申报国家绿色低碳产品认证证书, 逐步扩大绿色低碳产品认证的覆盖范围。(责任单位: 市质监局、市发改局)

(四) 探索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根据省的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总体技术路线图和建设指南, 结合我市实际, 从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等不同领域, 组织条件成熟的区域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责任单位: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七、加强低碳科技创新

(一) 加快低碳技术科技创新。依据国家、省的战略方向和要求, 加强我市低碳技术的研发与科技创新。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与低碳技术的融合发展; 推动企业及研发机构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高效太阳能利用技术、大型风电技术等适合我市的低碳技术上重点研发创新。(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局)

(二) 加大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力度。提高核心技术研发、制造、系统集成和产业化能力, 对减排效果好、应用前景广阔的关键产品组织规模化生产。加快建立政用产学研有效结合机制, 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低碳技术创新联盟, 形成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化联动机制。增强园区、企业孵化器、产业化基地、高新区对低碳技术产业化的支撑力度。培育服务能力强的创新成果转化平台和中介服务机构, 打造低碳化科技信息服务平台, 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多元化技术实现低碳科技信息的精准传播有效对接技术供给与需求。加快建立低碳技术推广应用的激励机制, 降低企业低碳技术应用成本, 有效促进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国资委、莞韶园管委会)

八、加强基础能力支撑

(一) 加强节能监察, 强化能效标准实施, 促进能效提升和碳减排。(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市发改局)

(二)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指标体系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制度,强化能源、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处理等相关统计,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逐步建立完善市、县两级行政区域能源碳排放年度核算方法和报告制度,提高数据质量。(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住建管理局)

(三) 开展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低碳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四) 落实低碳发展改革。积极争取省级低碳发展有关资金,做好低碳项目的资金保障工作。完善气候投融资机制,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及绿色债券等手段,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工作。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涵盖节能、环保、低碳等要求的政府特色采购制度,开展低碳机关、低碳校园、低碳医院等创建活动。落实国家低碳发展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法制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五) 加强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编制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方案,加快培养专业人才,积极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开展碳排放核查、碳排放信息监测、碳资产业务经营和碳资产项目开发等业务。强化应对气候变化教育教学内容,开展“低碳进课堂”活动。加强对行政机关公务员、企业管理者等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市教育局)

九、强化保障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好市低碳联席会议及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职能。各县(市、区)要将单位 GDP 碳排放强度下降指标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逐步健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监督管理体制。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制定《韶关市“十三五”时期单位 GDP 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加强对各县(市、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完成情况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责任分工建立年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跟踪评估机制。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舆论监督。建立碳排放控制目标预测预警机制,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低碳发展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三) 加大资金投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实现“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统筹各种资金来源,切实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本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做好宣传引导。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和科普教育,利用好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环境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增强全民低碳意识。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传播培训。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公众参与机制,在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工程决策等领域,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

◇ 【国内资讯】

张高丽在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2017 年年会开幕式上强调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和美丽世界

发布日期：2017-12-12 来源：中国环境报



据新华社北京 12 月 11 日电 国务院副总理、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主席张高丽 11 日在北京出席国合会 2017 年年会并讲话。本次年会以“生态文明在行动：迈向绿色发展新时代”为主题。

张高丽表示，中国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主席强调，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过去五年，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我们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推动美丽中国建设迈出

重要步伐，也为解决全球性环境问题和建设美丽世界贡献了中国智慧。

张高丽强调，中共十九大对新时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新的重要部署。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加快建设美丽中国，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一是持续推进绿色发展，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硬约束，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二是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坚决禁止洋垃圾入境。三是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

加强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等重点区域的环境管理，深入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四是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推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制度保障。五是共商共建共享美丽世界，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筹办好 2020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次缔约方大会，协调推

进国际社会共同行动，加大力度保护生物多样性。

张高丽表示，国合会是环境与发展领域的国际性高端咨询机构和双向交流平台、生态文明协作平台、环境治理体系创新平台。希望各位委员和专家加强交流互鉴，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世界更好实现可持续发展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全文实录 | 环境保护部部长在国合会 2017 年年会全体会议上发表主旨演讲

发布日期：2017-12-12 来源：环保部



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在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2017 年年会全体会议暨环境与发展高层论坛上的主旨演讲

环境保护部部长 李干杰（2017 年 12 月 10 日）



各位委员、各位专家，

女生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

很高兴与各位新老朋友在北京相聚，围绕“生态文明在行动：面向绿色发展新时代”的主题，共谋中国环境与发展事业大计。首先，我代表中国环境保护部对各位委员和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这里，我就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与大家交流探讨。

人因自然而生，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只有遵循自然规律才能有效防止在开发利用自然上走弯路，人类对大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这是无法抗拒的规律。今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大会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将污染防治作为到 2020 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将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大目标，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要求、新目标和新部署，集中体现了中国政

府加快绿色发展、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的五年，中国政府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战略位置。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多次指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这些重要战略思想，带来了发展理念和执政方式的深刻转变，为正确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推动中国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和全局性变化，认识程度之深、治理力度之大、政策举措之实、执法督察之严、环境改善之快，都是前所未有。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从十个方面对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进行了总结，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中国特色的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基本形成。全国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忽视生态环境保护的状况明显改变，基本形成了中国特色的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在工作格局上，从环保部门的“小环保”到党委、政府主导的“大环保”转变，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在工作目标上，从主要抓污染物总量减排，向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同时兼顾总量减排转变；在监管对象上，从以监督企业为重点，向监督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监督企业的“督政”与“督企”并重转变；在监管手段上，从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向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制度一起抓转变；在工作方式方法上，从以自上而下为主，向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转变，强化信息公开透明，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二是坚决向污染宣战的成效显著。国务院发布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

动计划，坚决向污染宣战。完成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6.4 亿千瓦，占煤电机组总装机容量的 68%，减排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排放 83%、氮氧化物 50%、烟尘 67%，建成世界最大的煤炭清洁发电体系。淘汰城市建成区 10 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 20 余万台，在北京、天津、保定、廊坊建成上万平方米的“无煤区”，很多地区告别长期燃煤取暖历史，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得到明显提升。累计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1800 多万辆，销售新能源车辆 140 万辆，拆解老旧运输船舶 1.7 万余艘。12.6 万个村庄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1.9 亿农村人口受益。污染治理的强力推进，不仅取得了良好的环境效益，而且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比如，今年以来，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 6.2 万家，改善了环境质量，促进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相关行业发展中劣币驱逐良币状况得到较大改观。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打的是污染防治攻坚战，是产业转型升级的攻坚战，也是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的攻坚战。

三是“四梁八柱”性质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初步建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40 多项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具体改革方案，一批具有标志性、支柱性的改革举措陆续推出。协调推进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和宁夏等 15 省（区、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基本完成火电和造纸行业 5190 家企业、“2+26”城市钢铁和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国家公园体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等改革试点。

四是对环境违法行为保持最严格的执法督察高压态势。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税法、核安全法等多部法律完成制修订，土壤污染防治法已进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审议程序。2015 年开始实施最严格的

新环境保护法，查封扣押、停产限产、按日连续罚款、移送拘留成为遏制环境违法行为的重要手段和有力武器。实现中央环保督察 31 个省（区、市）全覆盖，累计向地方交办群众举报 10.4 万件。地方已办结 10.2 万件，直接推动解决 8 万多个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北京、陕西、河北等 9 个省（市）组建环保警察队伍，环境司法保障得到切实加强。

五是推动环境质量实现明显改善。2016 年，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比 2013 年下降 15.5%，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均下降 30% 以上，北京市 PM2.5 平均浓度下降 18%；全国酸雨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由历史高点的 30% 左右下降到了 7.2%。地表水国控断面 I—III 类水体比例增加到 67.8%，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到 8.6%；森林覆盖率由本世纪初的 16.6% 提高到 22% 左右。2017 年 1 月—11 月，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PM10 平均浓度比 2013 年同期下降 20.4%；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 PM2.5 平均浓度分别下降 38.2%、31.7%、25.6%，北京市下降 35.6%、接近 60 微克/立方米。

在解决国内问题的同时，中国还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批准加入 30 多项与生态环境有关的多边公约或议定书。大力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向联合国交存《巴黎协定》批准文书，为全球南南环境合作提供支持，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

各位委员、各位专家！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吹响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时代号角，为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擘画了一幅激动人心的生态环境保护蓝图。到 2020 年，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35 年，

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将全面提升。我们要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

一是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必须改变过多依赖增加物质资源消耗、过多依赖规模粗放扩张、过多依赖高能耗高排放产业的发展模式。我们将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壮大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活动的资源消耗、污染排放强度和总量。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压减燃煤消费量，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大幅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

二是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我们将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突出问题为重点，全面加强污染防治，不断改善环境质量。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开展清水行动，加快水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净土行动，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三是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明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我们将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建立和完善环境治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加快推行排污许可制度，深化环境信息公开，全面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推广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部门联合惩戒激励。推进社会化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引导激励机制。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思路，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刚性约束力。强化环境执法监管，更加注重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四是开展全民绿色行动。生态文明建设同每个人息息相关，每个人都应该作践行者、推动者。我们将积极发挥政府引导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行业自律机制，鼓励公众主动参与，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推行绿色办公，创建节约型机关。强化企业排污者责任，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创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引导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五是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人类是命运共同体，生态危机、环境危机成为全球挑战。我们将深度参与环境国际公约谈判，承担并履行好同发展中大国相适应的国际责任。加强与世界各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在环境治理领域的对话交流与务实合作，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主动控制碳排放，落实减排承诺。分享生态文明建设中国理念和方案，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各位委员、各位专家！

今天上午，我们通过了第六届国合会章程，正式启动新一届国合会工作。希望新一届国合会承继历届国合会的优良传统，立足推动解决中国和全球环境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挑战和问题，积极分享知识、经验和智慧，为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和清洁美丽世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后，祝国合会 2017 年年会圆满成功！祝各位来宾在北京生活愉快，身体健康！

谢谢大家。

2017 年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发布日期：2017-12-8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召开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座谈会。会议对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推进情况进行了阶段性总结，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任务。

会议邀请有关专家就《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修订版)》进行了解读,山西、湖北、安徽、宁夏等地工信主管部门、部分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交流了工作经验。会议还组织代表到河北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就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源互联网建设及多能互补示范项目进行了参观学习。

会议强调,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要深入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将工作指南制定、示范成果推广、产品(技术)遴选、系统平台建设、电能服务产

业培育等工作抓好抓实;要继续加强协调,深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电力市场化建设、电力直接交易等工作,为保障工业稳增长、调结构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要充分发挥工业和信息化系统优势,将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与互联网+智慧能源示范、售电侧改革、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实施电能替代等工作密切结合,不断深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内涵和外延。

25 省(市、区)工信主管部门、中电联电力需求侧管理促进中心、部分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20 天后环保税就来了! 四类对象成征收重点 北京最高

发布日期: 2017-12-12 来源: 经济观察网

《环保税法》是中国首部体现“绿色税制”的单行税法,旨在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它的问世意味着在中国推行多年的排污收费制度向环保税制度的转换将正式启动。



据了解,目前已有近 30 个省(市、自治区)陆续公布了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保税具体使用税额及项目数。各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环保税具体税额分别按每当量 1.2 元-12 元、每当量 1.4 元-14 元幅度征收,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该幅度内确定具体标准。

其中,北京市收费标准全国最高,天津、河北、四川等省市环保税标准为最低标准的 3-5 倍;宁夏、甘肃、江西、吉林等地区环

境承载力相对较强的地区平移原排污费标准;山西、湖北、福建、云南等部分省适当上调标准。

环保税的征税对象分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四类污染品类排放纳税人。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有两种情况无需缴税,一是不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如餐饮企业排入到市政管网的废水)不需缴纳环保税,二是居民个人不属于纳税人,不用缴纳环保税。

12 月 7 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李佐军对经济观察报表示,实施费改税,可以更好地发挥税收的威力,而且税收更加权威、规范和稳定。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实施不同的税率,能有效达到优化调节的作用,对污染重的企业多征收,对污染轻的企业少征收,对没有污染的企业不征收,这样就可达到一种奖优罚劣的效果。

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教授、环境政策与环境规划研究所所长宋国君对经济观察报表示,“实施环保税是一个根本性的举措。

一方面可以倒逼环境监测数据更加真实，另一方面也可倒逼企业提高环保水平”。

最高环保税标准

环保部相关负责人对经济观察报表示，开征环保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的压力，而且从长远来看，能够促使企业实现环保升级、管理升级、技术升级和产品升级，肯定是好事。这也标志着中国的环保水平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值得关注的是，北京市按《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的最高上限确定收费价格，即应税大气污染物适用标准为 12 元每当量，水污染物适用标准为 14 元每当量，均按税法规定上限执行，这也意味着北京市未来污染治理的力度将不断加大。

北京市地税局相关负责人日前对经济观察报表示，北京市原有的近八千家征收排污费的企业已移交税务部门，预计 2018 年环保税纳税户数量还会有所增多。而且费改税后以法律为支撑，能有效解决此前排污收费制存在的执法刚性不足以及地方政府干预等诸多问题。

中国工业环保促进会化工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总干事李小平对经济观察报说：“此前征收企业排污费是部门规定，而收税则是直接上升到了国家层面的法律高度。”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院长李新创表示，《环保税法》是从税收杠杆入手，企业多排污就要多交税，少排污则能享受税收减免，且收益全部归地方，中央不再参与分成，通过构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的绿色税制体系，形成有效的约束激励机制，奖优罚劣，倒逼企业减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

北京市财政局相关人士对经济观察报表示，目前北京市环境治理任务很艰巨，实施环保税最高上限利于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强化排污者责任，促进污染企业注重环保。

近年来，北京市大气污染治理和水资源保护投入远大于排污费收入。上述负责人说，2016 年北京市排污费收入 6.13 亿元，但大气治污和水资源保护投入分别达 165.6 亿元、176.6 亿元。

在今年全国空气质量月度状况排名中，河北省基本有超过五个城市排在空气质量较差的后十位。为加大治污减排力度，今年 12 月 1 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河北省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方案》，将主要污染物税额标准按地域分为“三档”，分别按照国家规定最低标准的 8 倍、5 倍、4 倍执行，税额标准最高的大气主要污染每当量 9.6 元，水主要污染物每当量 11.2 元，最低分别也达到了 4.8 元和 5.6 元。

其中，与北京相邻的河北省 13 个县(市、区)执行一档标准；石家庄、保定、廊坊和定州、辛集市(不含一档区域)执行二档标准，即大气主要污染物执行每污染当量 6 元，水主要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7 元，大气和水中的其他污染物分别执行每污染当量 4.8 元和 5.6 元。除执行一档、二档区域外，唐山、秦皇岛、沧州、张家口、承德、衡水、邢台、邯郸等市执行三档标准。

倒逼效应

不少业内人士表示，征收环保税对企业的影响将会很大，但具体影响如何还要看各地推进和落实的具体情况。

一家钢铁企业总经理在接受经济观察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如果开征环保税，我们的经营成本就一定会增加。而且还会不得不加大环保方面的投资，这将会在短期内影响我们的生产效益”。

另一位钢铁企业人士告诉经济观察报，征收环保税会使钢厂环保成本增大。“今年吨钢利润很高，如果明年继续维持高效益，那么钢厂缴环保税应该可以承受。当然建议政府环保税也不宜‘一刀切’，可对环保达标

优秀企业实施适当降低税率或退税奖励政策，这样更有激励作用”。

在宋国君看来，环保税如果认真执行，不仅没有理由减免，也不可能随意减免，收的税的数量肯定要高于往年环保部门的排污收费，当然，这会加重企业负担。摆在污染企业面前的将有两个选择：要么直接缴纳排污税，要么“痛改前非”，完成污染治理或者搬迁改造。面对较高的环保税额压力，有的企业可能承担不了，有的会赶紧改。但至少观念上，企业肯定需要一段时间的转变和适应过程。

李小平称，征收环保税对于环保排放达标或环保设施较为齐全的好企业更有利，对那些不注重环保质量的差企业肯定不利，这在很大程度上会倒逼企业转型升级，促进技术创新。同时需要关注的是对于那些当前整体工艺水平不高、排污量大的行业也会带来较大的市场波动。“只要环保是公平的，最终是利于企业发展和百姓受益的，而环保执法不严所造成的市场不公平一定是劣币驱逐良币，对社会整体发展不利。”李小平告诉经济观察报。

不过，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钢铁绿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刘涛认为，从目前来看，除了个别地区对企业影响大外，大多数都是税费平移，影响不大。“但是，环保税和排污费相比，强制性更强，企业排污费不一定足额交，环保税的话如果不足额缴纳，属于偷税漏税的违法行为。”刘涛对经济观察报说。

实施环保税，企业的排污数据将显得较为重要。宋国君认为，税收要以环境监测报告为依据，以前的数据偏低很多。由于环保税法具备法律威慑作用，企业偷税显然要面临刑事处罚，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在数据上也不敢造假，这样就有利于提高数据的真实性。“所以这一下就会把中国企业污染排放的数据向真实性方向前进一大步。”

北京市：五种情况可暂免征环境税 两种情况可减征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体现“绿色税制”的单行税法。在全国法制宣传日来临之际，市地税局与丰台区地税局、丰台区环保局等共同开展了环境保护税宣传活动。市地税局负责环保税工作的税收管理三处相关负责人介绍，排污费改环保税后，从立法层面解决了排污收费制度存在的执法刚性不足、地方政府干预等问题，有利于保护改善环境。

环保税法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环保税，这建立了治污减排内在约束机制，使企业自觉重视环保问题，减少污染排放。这位负责人还表示，有两种情况无需缴税，其一是不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比如餐饮企业排入到市政管网的废水，是不需要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另一种就是居民个人不属于纳税人，不用缴纳环境保护税。

据了解，环保税具体税额幅度为：大气污染物每当量 1.2 元-12 元，水污染物每当量 1.4 元-14 元，各省市可根据本地情况在上述幅度范围内确定具体标准。北京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42 次会议日前表决决定，本市应税大气污染物适用标准为 12 元每当量，水污染物适用标准为 14 元每当量，均按照税法规定幅度的上限执行，这体现了本市着力解决环境问题的鲜明态度，也体现了首都加大治理力度、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心。

丰台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过去类似烟粉尘等大气污染物，以及固体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等类别的水污染物排污费标准都相对较低，随着环保税开征，其征收标准会相应提高。

市地税局相关负责人解释，具体五种情况可暂免征税，这包括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机动车、铁路

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还有两种情况可减征环保税,一种是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

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另一种是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山西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行动方案·权威解读】推进碳减排制度和能力建设

发布日期: 2017-12-12 来源: 山西新闻网-山西日报



近年来,我省坚持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深化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的重要内容,着力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能力建设,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作为典型的资源型经济省份,山西能源消耗以煤为主,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85%左右,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且短时间内煤炭在能源结构中的主体地位难以改变,全省温室排放总量增长的压力较大,高碳特征明显。要将低碳发展作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的重要途径,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与政府推动的双重作用,低碳引领能源革命,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全面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促进城镇化低碳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与消费端转型,深化低碳试点示范,强化科技创新和基础能力保障,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为推进全省绿色低碳发展作出新贡献。

积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通过市场机制倒逼形成绿色发展模式。重点组织省内符合条件的控排企业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编制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参与交易企业开展碳排放监测、报告、核查和配额分配;加快省、市、县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摸清底数,为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制定和我省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提供数据支撑;探索开展碳普惠制、碳积分交易等碳交易机制创新和试点示范;深化碳排放峰值研究,研究我省碳排放驱动因素贡献程度,预测提出在未来不同

发展情景下,我省温室气体特别是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以及各峰值出现的时间,尽快提出我省碳排放峰值目标和实现路径;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切实提高各方对碳排放权交易的认识水平和参与能力,同时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培育企业核算报告人员、第三方核查人员、碳交易员等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提供保障。创新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机制,大力推进绿色金融发展。促进应对气候变化国际交流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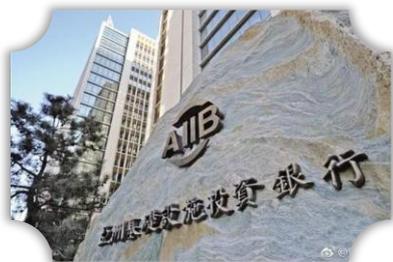
深化低碳试点示范,主动探索资源型地区绿色低碳发展模式。推进国家低碳试点城市晋城市开展碳排放达峰路线及减排路径研究,力争在 2025 年左右实现碳排放率先达峰,在全面总结评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试点工作。推动太原、朔州等 15 个省级低碳市(县)开展碳排放总量控制

和碳排放峰值研究,强化低碳发展顶层设计和基础能力建设,探索产城融合低碳发展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申报国家低碳城市、低碳城(镇)试点。推动国家低碳试点产业园区和省级低碳试点产业园区实施低碳运营管理,开展低碳技术研发应用,创新工业园区低碳发展模式。鼓励条件成熟的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生态功能区、工矿区、城镇等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鼓励新建社区、既有社区和农村社区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级低碳社区试点,开展低碳社区建设和改造,实施低碳运营管理,普及低碳文化知识,引导培育低碳行为。在我省 5A 级景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开展低碳旅游试点建设,推进旅游基础设施低碳化建设。鼓励具有代表性的商场、宾馆、餐饮等商业机构开展低碳商业试点示范。

省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处处长 武东升

第一笔在华投资! 亚投行 2.5 亿美元贷款“助攻”北京煤改气

发布日期: 2017-12-11 来源: 新华视点



这是亚投行第一笔在华投资,项目预计每年可为北京减少 65 万吨标准煤的使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59.57 万吨、颗粒物排放量 3700 吨、二氧化硫排放量 1488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 4442 吨。整个项目预计 2021 年完工。



我国首批 46 个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完成建设

发布日期：2017-12-13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成都 12 月 12 日电 记者从水利部 12 日在成都举行的南方片水生态文明试点现场交流会上获悉，经过三年多努力，全国首批 46 个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已完成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探索了不同发展水平、不同水资源条件、不同水生态状况下的建设模式和经验，将为全国全面创建水生态文明城市提供引领和示范。

记者从交流会上了解到，截至 12 日首批试点城市中的 28 个已通过验收，其余试点城市将陆续完成验收。

自 2013 年启动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以来，各试点城市形成政府主导、水利牵头、分工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同时，运用多元化手段加大建设资金投入，大力整合财政资金，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吸纳社会资本，累计完成投资超过 7500 亿元，其中社会资本占近三分之一。

同时，试点城市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试点工作的首要任务，着力解决最为突出的

水问题。通过实施“源头治理、过程阻断、末端调控”的全链条治理，试点城市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由 64.2% 上升到 82.1%，生活污水处理达标率由 81.5% 上升到 93.5%，工业废污水排放达标率由 94.1% 上升到 99.0%，37 个城市完成了市域范围内黑臭水体治理。通过调整城市经济结构、产业布局，恢复河流、湖泊、洼地、湿地等自然水系连通，优化了城市水生态格局。据不完全统计，第一批试点城市新增、恢复水域或湿地面积达 1436.7 平方公里，大大改善了城市水生态。

水利部副部长周学文表示，各地在试点中根据自身实际和特点，探索形成了许多符合实际、各具特色的建设模式，这些模式可供全国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学习借鉴。未来，水利部将在这些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生态红线划定和生态空间管控、水生态补偿等方面的制度体系，针对不同水资源禀赋、水生态特点、水文化底蕴

和水景观特色,指导各地更高水平、更大力度地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

记者从水利部水资源司了解到,全国 105 个城市(县、区)分别在 2013 年、2014

年被确定为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第二批 59 个试点城市建设任务正在进行,预计 2018 年全面完成。

河南郑州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发布日期: 2017-12-15 来源: 新华社



河南省郑州市近日发布《关于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宣布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郑州市城市规划区,包括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和各县(市、区)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个人自建房除外)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通知要求施工单位在工地现场显著部位设置标识标牌,明确建筑节能信息(含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等级)和节能工程质量保修

期等基本信息,保证该项目建筑节能措施符合国家 and 地方的绿色建筑标准,推动参建各方遵守绿色建筑标准规范。

通知还提到,为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在享受国家、省、市相应资金补贴的基础上,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范围内的项目给予补贴。

对获得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项目,给予 7.5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奖励;对获得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项目,给予 12.5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奖励。各县(市)、上街区可参照该奖励标准执行。绿色建筑奖励政策执行期限暂定 3 年。该通知有效期为 5 年。

内蒙古自治区 3 个项目获得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优惠贷款

发布日期: 2017-12-14 来源: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

(一)内蒙古鑫泰集团突泉县鑫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随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新增住宅面积不断增加,相应供暖需求也不断增加。鑫光热力作为县内唯一一家集中供热的企业,现有的 4 台传统燃煤锅炉已不能满足当地城镇快速发展的需要。增强突泉县集中供热能力、更新供热

设备技术已成为目前当地民生建设工作的重中之重。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 2 台 75t/h 次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2 台 1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利用生物质进行发电、供热,一方面可减少秸秆的丢弃腐烂或无控燃烧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另一方面可替代华北区域电网中燃煤电厂发电、替代燃煤锅炉的供热,减少化石燃料消耗,从

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本项目批复贷款金额 6,800 万元。



(二) 额尔古纳市兴通热力有限公司额尔古纳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额尔古纳市是内蒙古自治区县级市。随着该市建筑规模的不断扩大,当地居民的采暖需求也不断增加。目前,额尔古纳市采用分散小锅炉采暖所占比例仍然较大,并且设备陈旧,造成城区严重污染,影响当地居民的生活。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 4×58MW 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 8 座换热站及配套供热管网 19.5 公里。项目通过建设集中供热热源,替代项目供热范围内效率低的原有小锅炉,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燃料消耗,实现温室气体减排。本项目批复贷款金额 6,800 万元。



(三) 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立方米农作物秸秆代木无甲醛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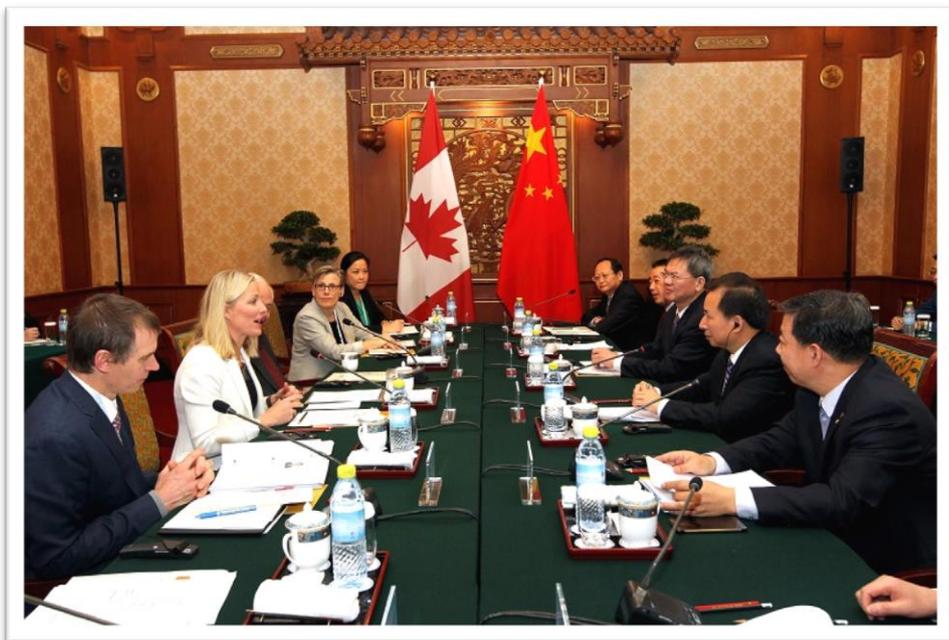
巴彦淖尔市是内蒙古自治区地级市,该市是重要的农作物种植基地,资源丰富。随着农村燃料结构的改变,秸秆剩余量逐年增高,由于无法处理,大多被废弃焚烧。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三条年产 8 万立方米农作物秸秆代木无甲醛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成品库、仓库、热能工厂车间、热磨、成型车间及与之相关配套设备等。项目一方面通过减少农作物秸秆的丢弃腐烂或无控燃烧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另一方面,以农作物秸秆替代木材生产人造板,可以减少林木的采伐,避免碳储量的减少。本项目批复贷款金额 6,500 万元。



◇ 【国际资讯】

环境保护部部长出席第一次中加环境部长级对话

发布日期：2017-12-11 来源：环境保护部网站



第一次中加环境部长级对话 12 月 9 日在京举行，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与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部部长凯瑟琳·麦肯娜女士共同出席对话会。双方就两国环保领域的最新政策与进展、双边环境合作进展和国合会合作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李干杰首先对凯瑟琳·麦肯娜女士的来访表示欢迎，并简要介绍了中国近年来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和党的十九大重要部署。李干杰说，过去五年，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思想认识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污染治理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制度出台频度之密前所未有，督察执法尺度之严前所未有，环境改善速度之快前所未有。2017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对生态文明建设和

生态环境保护进行了全面总结和重点部署，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要求、新目标和新部署。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着力推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解决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



李干杰还向凯瑟琳·麦肯娜女士介绍了中央环保督察的情况。他说，中央环保督察是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亲自倡导推动的一项重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举措，已实现 31 个省（区、市）的全覆盖，在四个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大幅提升了各方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的意识。二是切实解决了一大批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了人民群众的真心欢迎和拥护。三是促进了各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四是有效促进了地方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李干杰表示，中加环保合作已持续多年，双方在水环境管理、化学品管理、环境应急响应等领域合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中方希望

与加方进一步创新合作内容和方式，加强环保产业与技术交流，探索共建绿色“一带一路”。第六届国合会将进一步强化中外双向平台作用，关注区域和全球性议题，增强政策建议的可操作性。

凯瑟琳·麦肯娜女士说，中加双方合作基础坚实，成果丰硕。加拿大近年来在改善空气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希望与中方进一步增强在国合会框架下的合作，共同为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会后，双方共同续签了两国环保部门《中加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古特雷斯促发达国家加大应对气候变化资金投放

发布日期：2017-12-13 来源：联合国新闻网



2017年12月12日 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12月12日在法国巴黎表示，全球气候变暖形势依然严峻，发达国家应确保履行承诺，到2020年每年为发展中国家筹集1000亿美元气候变化应对资金。

2017年12月12日是国际社会达成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两周年，秘书长古特雷斯在应邀参加法国主办的“一个地球”峰会时发表了上述讲话。

古特雷斯说：“巴黎协定为针对全球气候变化采取更具进取性的行动计划打下了

基础，但是，我们知道我们还没有赢得对气候变化的战争”。

古特雷斯表示，他前不久访问拉丁美洲的巴布达岛和多米尼加时看到的情况“令人震惊和心痛”，气候变化发展的速度比人类的应对速度要快。目前地球大气层中二氧化碳含量是80万年以来的最高点，全球二氧化碳排在得到控制两年后2017年又出现上升，同时，过去5年是地球上最热的5年。

古特雷斯还表示，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相关资金支持是发达国家的共同责任，要确保绿色气候基金成为有效和灵活的工具，这一点对那些受气候变化影响最大的国家尤其重要，比如一些小岛屿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古特雷斯指出，全球金融系统现金充裕，数以亿计的资金以低利率甚至负利率为回报，但富有成效、盈利良好、低碳和能够抵御气候变化的投资蕴藏着巨大机会。

古特雷斯说，在很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可再生能源的价格已经低于煤炭驱动

的能源，这意味着所有国家使用可再生能源已经初具基础。但许多国家仍然在大规模补贴矿物燃料，这意味着“我们正在投资于自己的厄运”。

古特雷斯说：“石器时代结束不是因为我们用光了地球上的石头，所以我们也不必要非要烧光了所有的矿物燃料才让矿物燃料时代结束。”

古特雷斯强调，仅仅依靠政府很难达到目标，私人基金应该是解决方案的中心环节。发展金融机构比如世界银行能够促进私人

投资进入气候友好型项目，政府必须确保为实现这一目标创造积极氛围。

《巴黎协定》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在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通过，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该协定为 2020 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作出了安排，主要目标之一是将全球气温上升幅度控制在比前工业化时代高 2 摄氏度以内，并争取控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

中国于 2016 年 9 月 3 日批准加入《巴黎协定》，成为第 23 个完成批准书的缔约方。

巴黎气候峰会“让星球再次伟大” 推进气候保护

发布日期：2017-12-13 来源：中国新闻网



据外媒报道，在巴黎气候保护协定签署两周年之际，50 多名国家与政府首脑以及 4000 多名代表齐聚巴黎，他们将共同探讨如何推进全球范围内气候保护的 effort。

本次“同一个星球”峰会会期只有一天，举办地点是巴黎西部塞纳河上的一座小岛，主办者是法国、联合国以及世界银行。峰会具体内容主要围绕如何为气候保护项目筹

措资金，如何推进地方性和局域性的气候保护倡议。

当地时间 12 月 11 日，来自金融界的代表就在法国财政部举行了会谈，主要议题是如何使更多的资金流向气候保护和绿色能源项目。世界银行总裁金墉表示，本次巴黎峰会发出的一个重要信号是，私人经济领域也应当加入抗击气候变化的斗争中。

环保及救援组织认为,长期以来工业国家为环境保护提供的资金非常有限。有鉴于此,法国总统马科龙也主张依照比尔·盖茨基金会的模式从私人经济领域获取更多资金。马克龙同时还强调,应当鼓励公司创业,并将气候保护领域的发明创造作为赚钱的手段。

"同一个星球"峰会开幕前夜,马克龙宣布为 13 名美国气候保护学家提供科研经费。马克龙在宣布这项奖学金计划时表示,他希望这些科学家能够利用在法国工作的机会,为迎击气候变化的挑战提供更快更多的方案。这样的目的是"让我们的星球再一次伟大"。

"同一个星球"峰会开幕前一天,50 多家企业发表联合声明,称"将在各自的领域内"为对抗气候变化做出贡献。此外,包括阿迪达斯、联合利华、米其林、飞利浦以及彪马等在内的这些公司还呼吁政界制定相应的框架结构,"以便使我们能为实现气候保护目标做出积极主动的贡献"。

2015 年 12 月 12 日,巴黎气候保护协定各签署国承诺,将全球变暖的升幅控制在 1.5 度以内(对比工业化前)。截至目前,已经有大约 170 个国家的议会批准了这项协定。除美国之外,没有任何国家对这一协定本身提出质疑。

2026 年巴西可再生能源份额将突破 48%

发布日期: 2017-12-11 来源: 电缆网

12 月 5 日,巴西矿业及能源部已批准一个新的能源计划,目标是到 2026 年实现 48% 的可再生能源份额。届时需要 3.51 亿吨石油当量的能源来推动经济发展。

根据 10 年能源计划,2026 年国家互联系统的装机容量将突破 212.5 吉瓦,其中超 50% 来自非水电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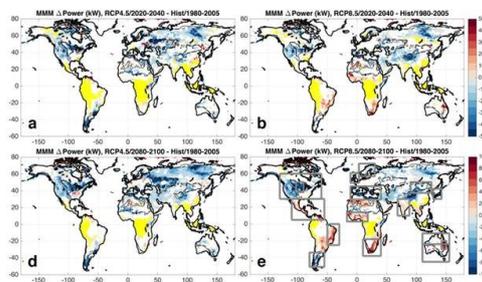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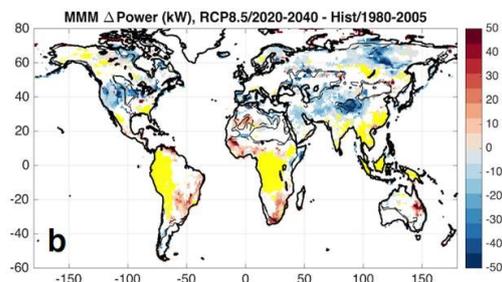
2026 年,风电容量将达 28.4 吉瓦啊,太阳能容量约 9.6 吉瓦,生物质能容量 16.9 吉瓦,小型水电容量 8.1 吉瓦,大型水电容量达 103 吉瓦。

根据此前发布的公告,实现能源计划将需要约 1.4 万亿雷亚尔投资。



美国、亚洲和欧洲的风力发电厂可能因气候变化受到严重打击

发布日期：2017-12-13 来源：新浪科技



根据 Kristopher Karnauskas, Julie K. Lindquist 和 Lei Zhang 发表的一篇论文, 北极的温度升高会降低北极和赤道之间的温度差异, 这是北半球中纬度地区风力发电厂赖以生存的强风的一个关键驱动力。

该研究小组认为, 在本世纪末, 北美, 日本, 蒙古和地中海地区的关键地区的风能生产可能出现下滑。Karnauskas 说: “欧洲将出现很大的问题。我们不知道我们会在那里看到什么, 鉴于欧洲已经在生产大量的风能, 这是可怕的。”

研究人员预测南半球的情况会根据二十年间二氧化碳排放的管理情况而变化。该组织的研究表明, 如果碳排放量居高不下, 巴西, 西非, 南非和澳大利亚等地区可能出现更多的大风天气。这是因为南半球的海洋比陆地多得多, 陆地增温比海洋快得多。这个温度梯度对风力发电厂来说是个好消息。

但是, 如果碳排放量保持在较低水平, 该小组认为, 南半球风力发电厂可能会失去动力, 而南半球的电力也不会上升。

该小组将其初步研究视为进一步研究的路线图, 可帮助各国在试图满足其可再生能源目标时决定将风能技术投资于何处。

OECD、法国、墨西哥共同启动“巴黎绿色预算合作”项目

发布日期：2017-12-14 来源：驻法国经商参处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网站 12 月 13 日发布消息称, OECD、法国、墨西哥共同启动“巴黎绿色预算合作”项目 (简称“巴黎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经合组织秘书长古里亚在出席巴黎“一个地球”峰会上宣布启动“巴黎合作”项目, 这是一项评估和推动国家预算程序与《巴黎协定》及其他环境目标保持一致的战略举措。法国环境部长胡洛特和墨西哥环境部长帕

契诺在峰会小组讨论会上也宣布了这一倡议。

“巴黎合作”是第一个旨在支持各国政府“绿化”财政政策，将 2010 年达成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等气候和其他环境承诺纳入国家预算和政策框架的跨国和跨行业举措。这是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关键一步。

经合组织将召集“巴黎合作”有关会议，与全球各地政府密切合作，制定使各国能够跟踪国内和国际绿色预算进展情况的定义、工具、方法和准则。

古里亚在峰会上说“我们要更广泛地实现《巴黎协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就需要采取大胆、果断的集体行动，使“一个地球”更加绿色，清洁和可持续发展。“巴黎合作”正是朝着这个方向发展，以应对当前这个明确的挑战。”胡洛特补充说：“公共政策决策者迫切需要一个方向，以确保预算，财政和监管方面的决策与《巴黎协定》完全一致。他赞赏经合组织提出的该倡议，并邀请其他国家加入该倡议，努力建立绿色预算方法。

《自然》：研究预计全球变暖将加重

发布日期：2017-12-12 来源：《中国科学报》



《自然》近日发表的一项题为“由地球近期的能源收支推断未来全球变暖将加重”（Greater future global warming inferred from Earth's recent energy budget）的研究报告称，21 世纪末全球变暖的预估值可能比 IPCC 最大排放情景下的结果还要高 15% 左右。

气候模式表明，人为排放的温室气体将继续使全球变暖。但是，不同模式预估的升温状况大相径庭，这增加了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难度。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卡内基科学研究所的研究人员评估了大量可用的气候模式，并用地球大气层上方的能量收支

观测数据进行约束。研究人员将重点放在那些实际模拟观测结果的模式，在最大排放情景下，利用观测值进行约束的模式所预测的 21 世纪末气温比 IPCC 报告的结果高约 15% 左右，而且比之前预测值的不确定性降低了 1/3。

上述结果与其他研究共同表明，当模式受到观测数据约束时，它们对于 21 世纪剩余时间的全球变暖预测值高于此前预期。因此，若要实现任何既定的全球温控目标，则缩减温室气体排放的力度应大于此前计算的结果。

◇ 【推荐阅读】

环保税、碳交易相继来临，你需要知道些什么？

发布日期：2017-12-11 来源：交能网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飞速提升，经济发展过程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越发突出，环保问题逐渐成为我们关注的焦点。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中国加入《巴黎气候变化协定》，中国成为第23个完成了批准协定的缔约方。该协定是于2015年末在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通过，旨在应对全球气候问题的国际法律文本，明确了“把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高控制在2摄氏度之内，并把升温控制在1.5摄氏度之内”的具体目标。在这样的减排压力下，低碳经济发展和能源结构调整迫在眉睫，我国政府采取积极措施。2016年12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境保护税法”。作为我国第一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单行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发改委也把2017年作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启动的重要时间点。低碳的步伐越来越近。

环境“费”改“税”，力度更强

废除施行了三十多年的排污收费制度，改为环保税制，其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排污收费制度过去存在的弊端以及其不再适应环保要求的属性。环保税的征收让排污企业的污染成本增加，同时也会增强征收标准的透明度，改善地区征收的不公平现象。让排污企业拥有“多排多缴税，少排少缴税”的主动减排动力。

在这一“费”改“税”过程中，形式上实现了排污收费制度向环保税制的改革，本质上从一种行政手段变成了基于市场机制的调节手段，但实施上却是实现了一种平稳转移。第一，在纳税人方面，环保税纳税人和现行排污费主体相一致，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纳税人，也就是涉及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酿造、纺织、制革、发酵、电镀、印染、造纸、食品加工、化工、制药等污染行业的工厂。铅原材料厂、钢铁厂、冶炼厂、化工厂等排污严重的企业以及烤漆厂、轮胎厂、车架厂、电池厂、塑件厂等配套企业都将面临税收负担。而居民个人不用

缴纳环保税。第二,在征收项目方面,项目类型仍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四类。据介绍,待条件成熟后,将把有关污染物如挥发性有机物等也列入,扩大征税范围。第三,在**环境税计税依据方面也由现行排污费计费办法而来**,比如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沿用了现行的污染物当量值表,以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作为计税依据。第四,在税额标准方面,也是以现行排污费收费标准为基础的。以现行排污费收费标准作为税额下限,规定大气污染物税额和水污染物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1.2 元和 1.4 元,地方政府可以在此标准的 10 倍范围内调节。

环境保护法中要求“各地区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按规定发布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办法等并向社会公布。”

据统计,福建、贵州等省人大常委会已通过省内税额方案,浙江、江西、山东、福建、贵州、江苏、广东、云南、重庆、内蒙古等省已经对外公布征求意见方案,广西、四川等省就方案在地市政府或企业层面调研。

各省原排污费适用不同的标准、有高有低,此番“费改税”各省思路也有不同。

原排污费标准“平移”为环保税税额的占据主流,部分省份则提高了标准。如福建、浙江方案等大致平移了原排污费标准,广东、贵州等综合考虑省内环境承载能力(拟)提高税额标准。我们来看看具体情况:

南京治气最狠,排污税是国标 7 倍

南京市的大气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8.4 元,是国家标准的 7 倍,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8.4 元,是国家标准的 6 倍。表面看起来,南京在大气污染治理层面上,用力最狠。但实际上,本次也基本符合江苏省的“税费平移”原则。

山东力度蛮大前期已有铺垫

10 月 9 日,山东省发布《关于山东省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具体适用税额和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的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每污染当量征收环保税 6.0 元,远远高于国家 1.2 元最低标准。其他应税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征收环保税 1.2 元;应税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征收环保税 1.4 元。适用税额也远超国家标准。

福建省

福建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2 元;水污染物中,五项重金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每污染当量 1.5 元,其他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4 元。基本遵循“税费平移”。(已通过省人大常委会表决)

贵州省

贵州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2.4 元;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2.8 元。为贵州现行排污费征收标准的两倍。(已通过省人大常委会表决)

浙江省

浙江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4 元,四类重金属污染物为每污染当量 18 元;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4 元,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8 元。基本遵循“税费平移”。(尚未通过省人大常委会表决)

江苏省

江苏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中的主要污染物征收标准分别是每污染当量 4.8 元和 5.6 元。基本遵循“税费平移”。(尚未通过省人大常委会表决)

江西省

江西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2 元;应税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4 元。遵循“税费平移”,且为最低税收标准。(尚未通过省人大常委会表决)

广东省

广东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8 元;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2.8 元。相比现行排污费征收标准有所上浮。(尚未通过省人大常委会表决)

我国 2018 年环保税的征收,促使企业主动追求改进企业节能减排设施,加大企业环保投资。其次,政府每年将投入 500 亿元进行环保治理,促进可持续发展。

碳交易全面启动,箭在弦上

在环境税中,二氧化碳并未纳入征收项目之中,这也是颇受争议的话题。但在碳排放的限制上,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立仍是重点。

2013 年,国家正式启动碳排放交易相关工作,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东、湖北、深圳等 7 省市作为试点区域,在市场体系构建、配额分配和管理、碳排放测量、报告与核查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索,为全国碳市场的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2017 年 1 月 1 日起,要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政府通过总量控制,向企业发放碳排放权配额,规定企业的二氧化碳排放上限额度,要求企业对其温室气体排放实行总量管理和减排,并对超出配额的排放设立罚则。3 月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送审,并被国务院办公厅列入立法计划预备项目;6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刘鹤主持召开发改委改革专题会议,提出要“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全国碳市场建设全面进入快车道。

2017 年 4 月 7 日,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明确表示,今年按照中央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的部署,将适时启动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我们已经做

到了有机构、有地方立法确定了配额,也分配了这些配额,建立配额的分配办法,还建立了核算报告、核查的体系,建立了交易规则,完善了监管的体系和能力建设,基本形成了要素完善、特点突出、运行平稳的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解振华如是说。

结合试点经验,《管理条例》基本明确了全国碳市场的总体框架以及管理规则,但交易平台设置、配额分配及使用规则、交易主体准入、核证自愿减排量(C CER)抵消机制以及由碳交易市场衍生的碳金融体系发展等具体问题则仍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明确。因此,在建设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的条件都已具备的当下,碳交易的真正启动还需要多方努力。据此推算。

据业内人士预计,全国碳市场或于今年年底启动。根据规划,全国碳市场将覆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民航等 8 大类 32 个子行业。

不过,初期纳入的行业范围或将缩小。据接近国家发改委的知情人士称,全国碳市场初期纳入行业或许只有电力、水泥、电解铝等数据基础较好的行业。而这三大行业的体量就可能超过 50 亿吨,超出此前发改委的预期。进一步的结果还在讨论中。

目前,7 个碳市场试点地区仍在正常交易,下图为 11 月 20 日各省碳市场成交价格



最后我们来对比一下碳交易和碳税:与碳税相比,碳交易的减排效果相对确定,信息成本更小,但交易平台、清算结算制度以

及相关的市场监管体系等基础投入成本更高。碳税在短期政策上更有效率，也避免了棘手的减排配额分配问题，但从中长期看，基于总量控制的市场碳交易，仍是实现碳减排成本最低、效率最明确的政策工具。

关于碳交易和环保税的含义与意义，交能网在前段时间推出的“经济学与碳交易”深度学习系列中有过详细系统的介绍，深度学习共分为 25 期，我们将这 25 篇文章打包成册，加上此文提到过的碳交易及环境税相关政策一并送给一直以来关注我们的您！

中国治污行动对全球经济有何影响？

发布日期：2017-12-12 来源：FT 中文网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五年前上任时，执政的中国共产党面临两大关系生死存亡的威胁。

他聚焦于第一个威胁——腐败，任命反腐“沙皇”王岐山巡视全国各地，蒐集官员作奸犯科的证据，掀起了一场备受瞩目的全国性反腐运动。

最近，习近平采取了同样的策略，以空前力度应对第二大威胁——环境污染。由环

保部、中纪委及中组部官员组成的联合督查组，已经处罚了 1.8 万家污染企业，共计罚款 1.32 亿美元，问责 1.2 万名官员。

化工产品信息服务商安讯思(ICIS)提供的地图(如下)证实了此轮督查范围的广泛。到今年底，此轮督查将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市以及污染严重的京津冀地区的“2+26”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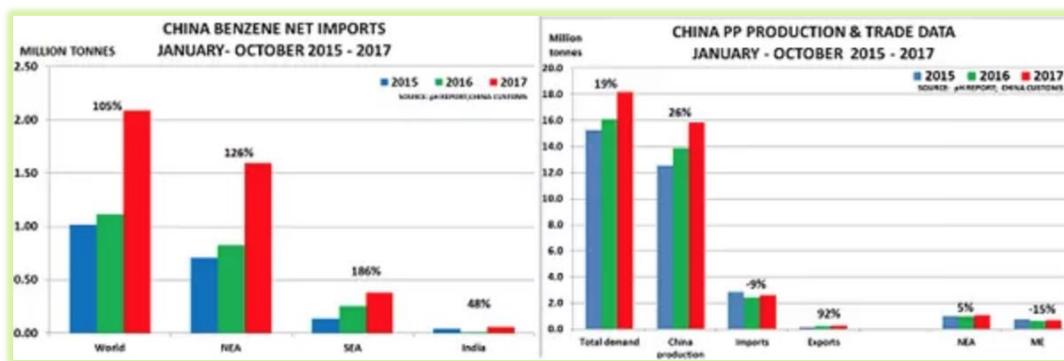
今年 10 月举行的中共“十九大”也强调了环境督查的重要性。十九大把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写入党章，以描绘中国经济发展新方向，取代了 1977 年以来邓小平强调的不惜一切代价实现增长。

很难低估习近平这一新政策可能产生的短期和较长期影响。环保部警告称，此轮督查只是“蓝天保卫战的第一枪”，更多严厉的整治将接踵而至。

本质上，习近平的治污行动预示着中国作为世界制造业中心角色的终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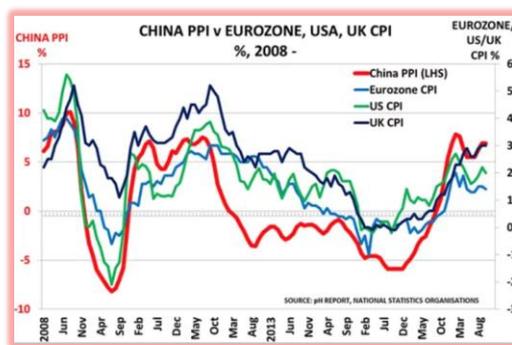
世界银行(World Bank)与中国政府机构 2012 年 2 月联合发布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2030 年的中国》(China 2030)，已经描绘出了中国发展模式转变的路线图。报告认为，中国需要“从过去行之有效的政策转向新的政策，以应对未来有很大不同的挑战”。

报告聚焦于“提高增长质量”的必要性，基于形成“更广泛的关于福利和可持续性的目标”。



然而，在习近平的首个任期内，由于李克强总理继续推行前任留下的“不惜代价保增长”民粹政策，中国在环保方面成绩平平。国际能源署(IEA)近期发布的《能源与空气污染》(Energy and Air Pollution)报告称，“由于糟糕的空气质量，中国的人均预期寿命缩短了近 25 个月”。

但如我们在 6 月为英国《金融时报》撰写的一篇文章中所讨论过的，习近平如今已经开始接管经济政策。他很清楚，随着收入的增加，中国民众正像西方民众那样越来越多地注重“生活质量问题”。土地污染、水污染不可避免地需要更长时间来解决。因此，他首先对空气污染——尤其是已达高危水平的 PM2.5 浓度——宣战，此类污染主要由中国 2001 年加入世贸组织(WTO)以来的快速工业化导致。



据国有的《中国日报》(China Daily)报道，京津冀地区是这一新政策的重中之重。该地区的工业和汽车尾气排放高度集中，而冬季空气流动减弱以及燃煤取暖使污染进一步加剧。该地区收到的任务是，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实现 PM2.5 的平均浓度同比降低至少 15%。据路透社(Reuters)报道，该地区的钢铁、金属冶炼、水泥和焦化等核心行业的企业已经收到错峰生产以及减少卡车使用的通知。

化工行业总是可以在商业和贸易模式发生可能的大变革之前提供先见:

•苯是经济趋势转变的一个典型早期指标,我们在 2012 年的英国《金融时报》数据中强调过。上图表再次证实了这一指标的重要性,显示基于煤炭的苯产量的减少,已经使得中国 1 月至 10 月的苯进口同比翻了一番,东北亚和东南亚的出口商成为主要受益者

•但是,正如关于聚丙烯(PP)的右图所证实,不存在帮助人们了解这一政策影响的“普遍适用”的准则。中国目前正接近实现自给自足,因为中国国内聚丙烯产量在同期增长了四分之一,减少了 9%的进口。关键的区别在于,聚丙烯的生产主要集中在污染水平相对较低的现代炼油/石化复合工业

因此,在冬季这关键的几个月,随着中国经济对治污运动作出反应,投资者和企业必须准备好迎接更多意外。随着习近平加快推进中国经济转型——摆脱传统上对重工业的依赖、转向他设想的以移动互联网为基

础以及更以服务业为导向的“新常态”经济,明年春天可能出现更多不确定性。

这种发展方式转型对全球经济有两大潜在影响。

第一,中国将不再需要维持庞大的经济刺激计划,后者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发挥着全球经济复苏引擎的作用。相反,随着习近平加快中国的转型,使之摆脱“过去曾行之有效的政策”,我们可以期待看到可持续发展议题在全球议程中的崛起。

第二,自 2008 年以来,中国的生产者价格指数(PPI)一直是西方通胀的一个优秀的主要指标——如下图所示。该指数今年在关闭潮影响下的回升,预示着一场“通胀意外”或许正在 2018 年等着我们。

保罗·霍奇斯(Paul Hodges)和丹尼尔·德布洛克·范斯海尔廷加(Daniël de Blocq van Scheltinga)出版《The pH Report》

保罗·霍奇斯 丹尼尔·德布洛克·范斯海尔廷加 为英国《金融时报》撰稿

“如何计算水泥行业熟料中不是来源于碳酸盐分解的氧化钙和氧化镁的含量?”

发布日期: 2017-12-14 来源: 中创碳投



根据《中国水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水泥行业指南),计算原料分解产生的排放时,需要统计熟料中不是来源于碳酸盐分解

的氧化钙和氧化镁的含量,给出的数据来源是采用企业测量的数据。但在实际核查核算过程中,企业普遍反映没有统计这个指标,不知道如何计算。笔者搜索了国家碳市场帮助平台,关于这个问题的提问还真不少,说明大家普遍对这两个指标如何获取和计算感到疑惑,今天笔者就这个问题进行分析和探讨,以期对大家有所帮助。



帮助平台关于“熟料中不是来源于碳酸盐分解的氧化钙和氧化镁的含量”的提问中，sinervia 提问的“关于水泥行业不是来源于碳酸盐分解的氧化钙和氧化镁的含量计算方法”中，给出了非常好且也得到了专家认可的计算方法，总结如下：

首先根据水泥生料的配料质量，以及配料中的 CaO、MgO 含量，计算生料中不是以碳酸盐形式存在的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

$$FS_{10} = \frac{\sum_i Q_i \times C_{Ca,i}}{Q}$$

$$FS_{20} = \frac{\sum_i Q_i \times C_{Mg,i}}{Q}$$

- 式中，
- FS_{10} --- 生料中不是以碳酸盐形式存在的氧化钙 (CaO) 的含量，
 - FS_{20} --- 生料中不是以碳酸盐形式存在的氧化镁 (MgO) 的含量，
 - i --- 生料中含有非碳酸盐形式的氧化钙、氧化镁的配料种类；
 - Q_i --- 生料中配料 i 的质量，t；
 - $C_{Ca,i}$ --- 配料 i 的氧化钙含量，%
 - $C_{Mg,i}$ --- 配料 i 的氧化镁含量，%
 - Q --- 生料总质量，t。

(一般水泥生产配料种类含多种，因此笔者在计算公式中增加了求和运算符。)

然后根据水泥行业核算标准的要求，计算熟料中不是来源于碳酸盐分解的氧化钙和氧化镁的含量，公式如下：

$$FR_{10} = \frac{FS_{10}}{(1-L) \times F_c}$$

$$FR_{20} = \frac{FS_{20}}{(1-L) \times F_c}$$

- 式中，
- FR_{10} --- 熟料中不是来源于碳酸盐分解的氧化钙 (CaO) 的含量，%
 - FR_{20} --- 熟料中不是来源于碳酸盐分解的氧化镁 (MgO) 的含量，%
 - L --- 生料烧失量，%
 - F_c --- 熟料中燃煤灰分掺入量换算因子，取值为 1.04。

虽然国家主管部门还没有公布，但是近期几个地方核查已经采用新版 2016 年度核查补充数据表。在新版文件中，对熟料中不是来源于碳酸盐分解的氧化钙、氧化镁含量计算公式进行了适量简化，如下：

$$FR_{10} = \frac{\sum Q_i \times C_{Ca,i}}{Q_{ck}}$$

$$FR_{20} = \frac{\sum Q_i \times C_{Mg,i}}{Q_{ck}}$$

- 式中，
- $C_{Ca,i}$ --- 第 i 种非碳酸盐替代原料中 CaO 的质量分数各批次加权平均值，%
 - $C_{Mg,i}$ --- 第 i 种非碳酸盐替代原料中 MgO 的质量分数各批次加权平均值，%
 - Q_i --- 第 i 种非碳酸盐替代原料消耗量，t；
 - Q_{ck} --- 熟料产量，t。

公式梳理清楚以后，接下来需要弄明白哪些配料需要参与计算，即生料中含有非碳

酸盐形式的氧化钙、氧化镁的配料种类ⁱ 有哪些。

其实这个问题问答平台也有人问过了，即“如何界定水泥行业中，非碳酸盐氧化钙和氧化镁对应的物质？”可惜专家回复中还是没有明确到底是哪些配料种类。还是从“关于水泥行业不是来源于碳酸盐分解的氧化钙和氧化镁的含量计算方法”这个问题的答复中，可以推测如果配料中含有矿渣、石膏，肯定是要计算的。那是不是水泥企业配料中没有矿渣、石膏，就不需要计算熟料中不是来源于碳酸盐分解的氧化钙和氧化镁的含量了呢？笔者在参加报告评审过程中，还真发现有核查报告是这样描述的。笔者认为，这是不合理的，应根据企业配料种类，分析配料中是否有明确的不含碳酸盐的原料，然后再判断是否计算。

简单的原则可以认为，天然原料如砂岩，不能确定其氧化钙、氧化镁不是来自碳酸盐，不应参与计算，而经过高温煅烧后的炉渣、

工业废渣，因为经过高温以后，可以确定其氧化钙、氧化镁不是来自碳酸盐，可以参与计算。根据工作过程中的总结，以及与同行大牛们的交流，以下配料应纳入计算熟料中不是来源于碳酸盐分解的氧化钙和氧化镁的含量：

矿渣、石膏（毫无疑问，帮助平台专家回复）；钢渣、铜渣等金属冶炼的废渣；电厂、工业锅炉等排出的炉渣、灰渣；电石渣；黄磷渣、硫酸渣等。原谅这个不厚道的“等”字，水泥厂配料种类千差万别，笔者见识有限，目前还不能穷尽可以计算配料种类，也欢迎各位同行、技术专家们补充及指正。

对于煤矸石，帮助平台对“水泥行业生料中若有煤矸石，是否算入生料中不是以碳酸盐形式存在的氧化钙、氧化镁部分？”的解答是要算入，这个笔者也有疑问，如有哪位技术大牛有准确解答，欢迎后台联系我更新配料种类名单。

关于对《北京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北京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的解读

发布日期：2017-12-14 来源：北京市发改委



近期，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发布《北京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根据《办法》的要求，我委、市统计局、市环保局、市委组织部联合印发《北京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北京市生态文明

建设考核目标体系》。这是本市首次出台针对全市 16 个区的、综合性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及相应的指标体系，是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更好地推动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

一、为什么要开展评价考核

一是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的需要。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并对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四个方面，作出了具体部署。任务已经明确，关键是狠抓工作落实，

这既需要市一级的努力，更离不开各区扎实、细致的工作。把这几方面的任务量化到具体指标，对各区开展评价考核，有利于各区压实工作目标、强化责任担当，更好的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工作部署。

二是完善对各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评价体系的需要。目前，市对区已有多项考核，例如，在经济发展、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能耗等方面都开展专项考核，各有侧重，在促进了相关领域工作的同时，也体现出一定的局限性。不同的区在不同考核指标上表现各有优劣，怎样从整体上评价考核一个区的生态文明建设成效，需要一把更综合的尺子来衡量。通过制定综合性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及相应的指标体系，可以更加全面反映各区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情况，更加均衡评价考核各区发展质量和效益，特别是发展的绿色化水平。

三是加快本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需要。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要加快建立包括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国土开发保护、空间规划体系、资源总量管理和节约、资源有偿使用和补偿、环境治理体系、市场体系、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八个方面的基本制度，构成生态文明体制的“四梁八柱”，生态文明绩效考核制度建设是其中重要任务之一。本市也印发了《北京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路线图时间表》，细化提出了本市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具体任务和预期成果。目前，各项任务正在加快推进，国土空间保护和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健全，出台了包括《北京市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北京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在内的一批重要成果。此次《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的出台，进一步完善了本市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强化了生态文明体制的顶层设计。

二、如何开展评价考核？

1、评价考核对象——考谁？

评价考核的对象是各区党委和政府。《评价考核办法》适用于对各区党委和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评价考核。评价考核实行党政同责，各区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

2、评价考核方式——怎么考？

评价考核工作采用年度评价、中期评估和目标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年度评价按照本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实施，每年开展一次，重点是各区上一年度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进展情况，侧重于工作引导。年度评价的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

中期评估对照本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实施，在五年规划期第三年开展，主要评估各区生态文明建设阶段性进展情况，研判发展形势，及时调整和完善下一阶段工作任务和措施，为完成五年规划期目标任务打好基础。

目标考核按照本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实施，在五年规划期结束后开展，重点考核各区五年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效，包括国家及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侧重于目标约束。

3、评价考核依据——根据什么考？

《考核目标体系》以新版城市总体规划和“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目标为主，体现少而精，使考核工作更加聚焦，包括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年度评价结果、公众满意程度、生态环境事件等 5 个方面，共 20 项考核目标。

《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包含考核目标体系中的主要目标，增加有关措施性、过程性的指标，包括资源利用、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增长质量、绿色生活、公众满意程度等 7 个方面，共 39 项评价指标。

两个体系的一级指标设置均与中央要求保持一致。同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对二级指标做了部分调整。

一是提高针对性。例如，国家评价考核指标体系中设置了“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考虑到本市已经进入减量发展阶段，本市未列入这一指标，而是设置了“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面积降低率”指标，并赋予较大权重，更大力度的促进“双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二是国家部分指标不适用于分区评价，《办法》采用符合本市实际情况的同类指标替代。如，考虑到与地级市相比，本市各行政区面积过小，环境质量更易受外来因素影响，因此将部分不适用于本市分区评价的指标用符合本市实际情况的同类指标替代，如将“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等指标采用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完成

情况”指标替代，更全面客观反映各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效果。

4、评价考核成果——怎样运用？

年度评价将生成各区的绿色发展排名，评价结果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纳入五年考核。中期评估结果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由相关部门函告各区。五年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作为各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三、后续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评价考核工作细则，市统计局将牵头组织开展对 2016、2017 年度的评价，市发展改革委将于明年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工作。希望各位媒体朋友继续关注本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进展情况。

国家发改委最新的碳排放报告与核查通知有哪些看点？

发布日期：2017-12-15 来源：中创碳投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GB/T 4754-2011】	类别名称	主要产品统计代码	行业子类
2011	2011	无机碱制造	260101	无机碱类
		无机碱制造	260105	烧碱
		无机碱制造	260106	纯碱类
		无机碱制造	260107	金属重碳酸盐
2013	2013	无机盐制造	260108-260112	其他无机基础化学原料
		无机盐制造	260120-260121	其他
2014	20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02	有机化学原料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0203-2031	乙烯气
2019	2019	高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0209	高级基础化学原料
		高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0209-0101	乙烯醇及其衍生物
263	263	塑料制造	2604	化学原料
		塑料制造	260401	聚乙烯类
2621	2621	氮肥制造	260411	氮肥（折氮量 100%）
		氮肥制造	260412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
2622	2622	磷肥制造	260413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
		磷肥制造	260413	复合肥、复混肥
2624	2624	氮肥制造	260421	复合肥、复混肥
		氮肥制造	260422	有机肥料及无机肥料
2625	2625	有机肥料及无机肥料制造	2605	有机肥料及无机肥料
		有机肥料及无机肥料制造	2605	其他
2629	2629	其他肥料制造	2606	化学农药
		其他肥料制造	2606	其他
2631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2606	化学农药
		化学农药制造	2607	农药及药及植保药剂
2632	2632	农药制造	2607	农药及药及植保药剂
		农药制造	2607	其他肥料
2651	2651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2613	玻璃及玻璃制品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2613	其他玻璃
2652	2652	水泥制造	261301	其他玻璃
		水泥制造	261302	其他玻璃

相比 2013-2015 年的报告和核查要求，主要有以下看点：

1. 依然是八大行业，也就是说长期来看，纳入八大行业的计划并未改变；
2. 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3. 行业排序由之前的依据行业代码顺序，变为现在的电力、建材、钢铁、有色、石化、化工、造纸、民航；

4. 发电行业要求填写 13-17 年的运行小时数和负荷率；

5. 水泥行业要求填写海拔高度和协同处置废弃物量；

6. 平板玻璃行业的产品分为超白玻璃、本体着色玻璃、无色玻璃、超薄玻璃，产量分开填写；

7. 民航行业 将机型分为 6 个种类，分开填报；

8. 造纸行业不再填报分工序的排放量，只填报纸浆、纸和纸板的产量；

9. 钢铁行业的补充数据表中将企业用电量分来源、分工序再单独填报；

10. 电解铝行业增加了电解槽容量的填报，将工序交流电耗按照用电来源分开填报；

11. 铜冶炼行业按照产品分类填报而不是按照生产工序填报；

12. 化工行业补充数据表有 9 个：乙烯生产、电石生产、合成氨生产、甲醇生产、尿素生产、轻质纯碱生产、烧碱生产、电石法通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其他化工产品生产。

◇ 【行业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2017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气候〔2017〕198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根据《“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为扎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相关工作，完善配额分配方法，夯实数据基础，确保数据质量，我委将组织开展 2016、2017 年度碳排放数据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

2016、2017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有关工作的范围涵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等重点排放行业（具体行业子类详见附件 1）中，2013 至 2017 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温室气体排放符合上述条件的自备电厂（不限于以上行业），视同电力行业企业纳入工作范围。

二、工作任务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地方主管部门”）组织上述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和第三方核查机构，按照以下程序，抓紧开展工作。

（一）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及制定监测计划。组织管辖范围内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根据我委已分批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改办气候〔2013〕2526 号、〔2014〕2920 号和〔2015〕1722 号）要求，分年度核算并报告其 2016 年和 2017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及相关数据。此外，根据配额分配需要，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须按照本通知附件 3 的要求核算并报告上述指南中未涉及的其他相关基础数据，并按附件 4 要求制定并提交排放监测计划，用于规范有关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温室气体排放的监测和核算活动。在工作过程中，地方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任务顺利完成。

(二) 第三方核查。地方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核查机构对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提交的年度排放报告和补充数据表进行核查并对排放监测计划进行审核，有关工作要求参照本通知附件 5。核查工作完成后，民航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年度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和核查报告抄送民航局。

(三) 复核与报送。地方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提交的排放报告及第三方核查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和监测计划审核报告的复核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抽查复查、专家评审等方式确保数据质量，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将复核确定后的汇总数据(excel 格式，参考附件 2)、单个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核查报告结论页(pdf 格式，加盖公章)、排放报告(pdf 格式，加盖公章)、补充数据表(excel 格式)、经审核的监测计划(pdf 格式，加盖公章)以光盘形式报我委(气候司)。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落实所需工作经费，抓紧部署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为加强对地方的支持，我委组织建立了相关

帮助平台，利用该平台组织专家对相关的典型问题进行统一答复。有关各方可在线注册登录，并就核算与核查工作中涉及的各项技术问题进行咨询。该平台链接和本通知附件可在我委门户网站气候司子站查询和下载(<http://qhs.ndrc.gov.cn>)。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委。

联系人：丛人、鞠学泉、刘峰

联系电话：010-68502911/5651

特此通知。

附件：1.覆盖行业及代码

2.2016(2017)年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碳排放汇总表

3.2016(2017)年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

4.排放监测计划模板

5.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4 日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第 129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35 183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

